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

在 2015 年剛起步之際，婦女新知工作室的同仁們絲毫不敢輕忽懈怠，依然在性別平權的路上繼續努力！本期通訊專題為「不一樣的愛」，從不同以往傳統一夫一妻異性戀式的關係出發，收錄不同的關係實踐。包含單身系列，從單身的汙名標籤開始談起，一步一步拆解「單身公害」迷思，也從婚姻中的單身切入，收錄不婚生子的媽媽以及單親媽媽養育小孩的主題。談到產後親密關係的性實踐，如何用溫柔的態度面對生產後的性關係。從女同志伴侶的角度談論親職，破除親職非得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才是好的預設。再來，娓娓道來面對丈夫外遇的妻子，她是如何從生氣、到走過、甚至放下的心路歷程。以及開放式關係實踐者的現身說法，談談實踐者的感受和經驗。最後，則是從照顧議題切入，談女兒照顧爸爸的過程中，如何從中體認到國家照顧體系不足的問題。

這幾個月以來，新知努力不懈的在各個議題上倡議、發聲。憲法改革一直都是新知倡議的重點之一，這次「新知觀點」收錄憲改記者會的內容，致力於兩部分：一是選制改革，強調性別比例原則以及保障多元和弱勢發聲，二是新權利憲章落實公共照顧等人權議題。另一篇收錄文章是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陳昭如教授談憲法中的性不平等。在通姦議題上也不遺餘力，繼 2 月底南韓通姦罪違憲的判決，再次引發我國對於通姦除罪的聲浪。婦女新知發出通姦除罪之聲明稿，呼籲執政者應落實性別平等，也收錄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官曉薇談通姦除罪的文章。再來女性參政則有新知政策部主任覃玉蓉投書，建議柯市府推動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等董監事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以及收錄新知批判「幸福大聯盟」及柯市長強調家庭意識型態發出之聲明。最後，大法官釋憲 728 號提到，祭祀公業條例獨厚男性的規定，過半數的大法官仍以法律及規約沒有違反憲法性別平等的保障，宣告合憲。因此，收錄新知法律部主任秦季芳、秘書長林秀怡合寫的投書，以及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官曉薇談大法官釋憲 728 號的文章。

活動紀實部分，分別收錄 5 個主題。第一個收錄的是 1 月底新知參與的國會人權議題系列論壇，其中長照議題的討論，談如何兼顧長照制度與移民工人權保障。第二個則是接續農曆過年，新知發起「大年初一回娘家」活動，在臉書粉絲頁有許多有趣的分享及討論。第三個則是收錄李晏榕律師在施寄青追思會上的發言稿，提到她對施媽的印象以及感念。第四個是聲援中國女權人士，新知號召性別運動圈夥伴發出之聲明及連署。最後是支持「勞工一年 5 天有薪照顧假」連署。

這次的新知大聲婆，收錄小凱倫的兩篇文章，其中一篇從結婚過多的繁文縟節、繁雜的婚姻禮俗切入，並帶出她所認為的婚禮意義。另一篇則是從她以媳婦的角色談過年節的心情。再來，也收錄芊玲老師的文章，以她的生命經驗寫出籌辦喪禮的反思。

豐富的文章盡收錄在新知通訊中，找個地方、坐下來好好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不一樣的愛

- P04 單身，有事嗎？－李佩雯
P07 不婚生子的反骨女人 一口述 蕭華、撰稿 莊蕙綺
P11 單親：關於如何「開導」孩子 一周雅淳
P14 產後夫妻的祕密對話：重新找回親密關係 一高嘉黛
P16 一個沒有爸爸的孩子 一陳凌
P18 原來，不愛了，也不過就是這樣 一李晏榕
P20 開放式關係 一崔妮
P22 沒有愛的照顧，國家能分擔責任？ 一艾泰南

● 新知觀點

- P28 紿我們一部實現性別正義與社會公平的憲法！ 一覃玉蓉
P31 階級要平等，性 只要自由？ 一陳昭如
P33 【聲明稿】又一個婦女節即將來臨，還在懲罰女人的通姦罪何時廢？
掌有權力者應拿出具體行動落實性別平等！
P35 在韓國憲法法院宣告通姦罪違憲之後，我們該期待下一屆大法官嗎？ 一官曉薇
P37 【投書】柯P 翻轉權力 別總是忘記性別 一覃玉蓉
P39 【聲明稿】什麼家庭？誰的幸福？缺乏性別意識的掌權者才是國安危機！
P41 呼籲法院肯定同性伴侶，一樣可以是好雙親！——聲援同志伴侶收養子女記者會
P43 【投書】淪為父權代言人的大法官 是阻礙性別平等的絆腳石 一林秀怡、秦季芳
P45 大法官的性別平等大爆走 一官曉薇

● 活動紀實

- P48 國會人權議題系列論壇：人權議案國會充電站 第五場「血汗長照下的弱弱相殘？還是政府卸責？——如何兼顧長照制度與移民工人權保障」紀實
P50 大年初一回娘家，無禁無忌，大吉大利！
P52 【發言稿】施寄青追思會發言稿
P54 【聲明及連署】聲援中國女權人士，號召台灣關心性別運動者一起挺對岸的夥伴！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及連署募集
P55 【連署】我支持「勞工一年五天有薪照顧假」連署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4 | 2015 年 01 -03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編：陳逸、莊蕙綺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陳逸、
秦季芳、覃玉蓉、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新知大聲婆

- P60 幸福不用禮俗來定義 一小凱倫
P62 過年心情 一小凱倫
P64 告別媽媽，天上人間 一蘇芊玲

● 新知五四三

- P68 2015 年 01 月 ~03 月 工作日誌
P71 2015 年 01 月 ~03 月 收支結算表
P72 2015 年 01 月 ~03 月 捐款名單

專題
不一樣的愛



單身，有事嗎？

文／李佩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

年關將近，若干有趣的現象也開始出籠。某日傍晚駕駛過程中，偶然聽見電台主持人與暢銷兩性作家之間的對話。「最後在節目的尾聲，祝福您（作家）能在新的一年脫離單身生活，我相信妳，一定可以的！」主持人的這段結語，乍聽之下充滿人情溫暖，然而當時手握方向盤，面對困頓車潮的我，卻在腦中閃過收音機另一頭，作家無奈、尷尬表情的黑白畫面。

我知道，節目主持人也許是一番好意（當然，也可能是因為一時不知道要如何收尾），我需要如此敏感嗎？老實說，諸如此類（嚴格說起來，可以分為四種進程）的（1）祝福（好人有好報，妳一定會有好歸宿的！）、（2）疑慮（奇怪，妳長得不差啊，怎麼會沒有對象？）、（3）提醒（要不要試試看相親？），或（4）警語（妳都幾歲了，還不認真點找對象？），我已經聽了近十年，有那麼幾秒鐘，我感覺自己彷彿是收音機那一頭正在受訪的女性作家，連第一次見面的電台主持人都要為我（她）的終身大事擔憂。其實，只要是身上沒有婚姻的人，對於這類尤其容易在過年期間不斷放送的問候語，肯定心有所感。

回頭看台灣的社會，祝願妳早日脫離單身背後的實情是，單身被視為一種令人難以啟齒的生命狀態。當所有的主流意識形態、價值觀一致推崇「成雙成對」（*a pair, a couple*）時，單身，很遺憾的，不能算是一種令人驕傲、理直氣壯的生涯規劃。一般人對單身生活的想像往往近似於一齣悲劇：缺乏社交、與加班為伍、沒事只能回家跟父母取暖，最後註定孤老以終。也因為如此，整個社會瀰漫著一股「厭單身」（*anti-single*）的氣息—單身狀態被大眾定位成是沒有價值的、不光彩的（奇怪的是，寡婦與黃金單身漢另當別論），人們著急的在加入單身行列的那一刻起，便開始想盡辦法進入另一段關係，深怕只要在單身的位置上稍作停留，就會被歸成人生失敗組。

仔細想想，單身真的有那麼恐怖嗎？只要曾經嘗試過一個人用餐、看電影、獨自旅行的人一定知道，所有的「人家會怎麼看我」，其實都只是跨出那一步前，自己所想像出來的心魔（實話是，大家都很忙，真的沒空注意你為什麼一個人）。如果，選擇性社交、陪伴父母、致力於工作是出於自願的決定，單身生活為什麼不能是一齣勵志喜劇？身邊沒有伴的人真的過得比較不快樂、對於人生的意義與目標毫無頭緒嗎？那麼，身邊有伴的人呢？難道沒有類似的煩惱嗎？

為了翻轉大眾對單身生活的想像，在此我要鼓勵大家嘗試兩件事。第一件事是重構（reframing）單身，亦即重新框架與定義單身。人類的世界觀（worldview）如同一具微妙的畫框（frame），透過這個畫框，我們能看見被突顯／框內的，也同時可能忽略不被突顯／框外的萬事萬物。所以，我們可以試著將單身這個概念的畫框重置或放大，移除或邊緣化老舊意識形態所衍生出來的那些刻板、負面雜訊，同時開放讓更多正面的訊號匯入我們對單身的理解之中。比方說，單身的人並非不完全的人，他們不需要「另一半」來完整她們的人生（即便主流媒體一直如此洗腦我們），自給自足已是圓滿（當圓滿遇上另一個圓滿，雙重圓滿，更是好事）。單身者並不孤單，她們與自己相伴，因為生活時間相對而言不容易被零碎切割，因此他們比一般人更能從

自行參與的活動中認識自己。單身的人並非感情匱乏，而是以另一種模式經營人際關係；換句話說，與同性、異性朋友間的約會，不應該被屏除在單身世界的想像之外。以此類推，單身還有各種可能性的定義，我無需一一列舉，當然也沒有標準答案。

第二件事是透過溝通實踐來建構一種「單身正當性」。若干重要的或是該被修正的文化價值，皆是經由日常慣習對話一點一滴建立而成。我們如何能夠透過瑣碎、高重覆性的問候語、寒暄、閒聊（small talk）來扭轉單身所承載的負面觀感？當他人沒來由的強迫我們摘掉單身身份認同時，那種被忽視、貶抑、被認定為無價值可言的感覺很不好受，我們如何能透過最為日常的語言與對話，將單身者的心聲傳達出去，最終更新一般大眾對單身的看法？

我認為，單身不應該是個需要被迴避的話題（親友聚會時，非單身者不敢問，單身者不敢提）。單身者請不要吝於在各種人際網絡中傳述單身者的質感生活；當然，沒有質感的生活也應當可以被拿出來討論。再者，我們也可以將單身正當性結合幽默，面對他人對我們人生狀態的質疑，我們未必總是要以退縮或惡言相向的手段來達到反彈的效果。舉例來說，某日某老師問我（一如往常，逢我必問）：「何時可以吃到妳的喜餅啊？」我馬上笑著回覆：「想吃餅，我現在就去買啊！」結果，某老師也跟著大笑起來，隨即轉移話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溝通能帶來改變，也能讓世界繼續沉淪，所有的誤解、偏見、歧視，也同樣是靠著日常語言累積而來。因此，假若我們不試著運用自我的溝通力量，滴水穿石地去改變現狀，單身的污名警報恐怕永難解除。



儘管單身生活無需避而不談，不過台灣寒暄文化當中最令我不解的是，為何有些人總是像狗仔一樣主動圍繞著他人的私生活打轉？妳幾年次？結婚了嗎？有小孩嗎？男孩還是女孩？讀什麼學校？什麼時候生第二胎？每回聽到這類問句，我都想反問：「我跟你很熟嗎？」華人文化受儒家思想薰陶下，不是應該既含蓄又有禮嗎？怎麼會熱衷於過問他人的私事呢？我們究竟是個直接（direct）還是間接（indirect）的文化【註 1】？我記得自己在美國任教期間，系上沒有任何一位同事過問我的年齡或婚姻狀態。回到台灣，每逢親友聚會，當家母開始對晚輩「身家調查」時，我總忍不住在一旁插嘴：「我們為什麼不關心對方好不好，開不開心？健不健康？而要像偵探一樣打探他人的人生細節？」家母認為，這是一種「關心」；我認為這是一種「幾歲就一定要完成某些人生里程碑」的既定觀念所衍生而成的人際迫害。總之，隱私權的觀念在台灣的文化中還需要持續被重視與提倡，畢竟這個世界尚有太多值得關注的議題，遠遠勝於某人究竟結婚了沒有。

最後，我想談談孤獨（稍為再負面一點的說法是，孤單）。孤獨，一般而言總是伴隨著負面、黑暗、消極的想像，因為整個社會對於擁有人際關係的理想化，孤獨被視為是悲情的、不樂見的

生活型態。但是，我們忽略了，親密關係固然重要，卻不是創造快樂與人生意義的唯一來源。世界上若干偉大的思想家、藝術家、科學家皆是依靠著獨處的時光，產出影響後世的巨作（例如：笛卡爾、牛頓、叔本華）。研究指出，孤獨有助於想像力的滋長；人類腦內的整合能力亦容易於自處時發揮至最大潛能；具有獨處能力的人，也較能適應生活上的變遷。換言之，有些人不需要依賴親密關係的依戀之情，也能從自身的創作與工作的成就感中獲得人生的恬適與滿足（Starr, 2009）。所以，孤獨不見得是一件壞事，更何況單身就等同於孤獨嗎？那也未必。

我熱愛關係，也喜歡與人為伍，但是促成單身狀態的理由千百種，因為某種原因，我目前正在經歷我的第 N 次單身。無論單身與否，我想強調的是，我們能不能試著去尊重每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所剛好經歷的身份（單身、已婚、未婚、離婚、約會中），而不去評斷？此刻，我想像自己是文初所提的電台主持人，再節目的尾聲以此作結：「自己的人生自己負責，別人的人生，讓別人去負責。關心我的長輩和平輩們，新年快樂！」

（原文刊載於 2015.02.14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 天下」）

【備註】

【註 1】直接表達文化的人使用的語詞通常十分清楚鮮明、直截了當，此類的溝通者在傳達訊息的時候多半先顧慮到自己的面子，並以表明自己的慾望和需要為前提。這樣的說話風格常見於個人主義文化裡，代表性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德國等。相反的，間接表達的方式較常見於群體主義文化中，間接說話者的目的通常會被隱藏，或是以暗示的方式來傳達，它的特色是溝通者喜歡用比較含糊的字眼，意義的詮釋主要並非透過文字語言的運用，而是從行動或環境中去理解。說話者多半站在保護雙方面子的立場，代表性的國家以亞洲國家為主，因為亞洲國家高度重視面予以及和諧的人際關係（秦琍琍、李佩雯、蔡鴻濱，2010：294-295）。

【參考資料】

秦琍琍、李佩雯、蔡鴻濱（2010）。口語傳播。台北：威仕曼文化。

Starr, A. (2009, 張嚶嚶譯)。《孤獨》。台北：八正文化有限公司。

不婚生子的反骨女人

口述／蕭華，採訪撰文／莊蕙綺

女人，一定要結婚才能生子？當女人所建構的家庭藍圖裡頭只有自己和孩子，如何能成真？

現年五十歲的蕭華，育有二子，大兒子出生於民國七〇年代民風保守的社會，當時蕭華承受了需多責難和歧視，相隔十年後，她依舊執意不婚生下小兒子，由於蕭華的家人看著十年來她所經歷的風雨，也理解了她有獨立生活、照養小孩的能力，轉而支持她的決定，讓蕭華走出「與一般女人不同」的路。

我跟一般女人不同

從國中開始，蕭華的家庭藍圖就是只有她跟小孩，沒有先生。要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蕭華說這是雞生蛋或蛋生雞的問題，究竟是因為先有一個原因才不想有婚姻，亦或她就是天生反骨，不願落入傳統對女人的桎梏，答案她也說不上來。蕭華很不喜歡做「女人的工作」，或許是從小就看著媽媽總是得伺候爸爸，覺得女人幹嘛要這樣，心中有很多疑惑，尤其是小時候外婆和媽媽，都會說，「弟弟他們不用洗衣服、不用洗碗、不用學煮菜，理由很簡單，因為你是女人，你要嫁人啊！你不學嗎？」，因此蕭華從小就痛恨那些話，養成到現在都不願意做家事，也可能因為從小聽著媽媽那些話，她就更反叛，更不要做。說著自己或許是天生反骨的蕭華，對於外婆及媽媽講的每句女人應當如何如何的話語，總是有著抗拒、拒絕的感受。尤其蕭華對「嫁人」這個字眼很排斥，總想著「為什麼我要嫁人？難道我不可以就不嫁人嘛？」，因此當母親對她說，「女人就是要嫁人」，她便回道，「我跟一般女人不同！」。

民風保守的七〇年代，非婚生子備受歧視

蕭華二十三歲跟一名男性伴侶交往，特意不避孕而懷了小孩，雖然當時伴侶對她很好，照顧了她懷孕八個月的生活起居，但是蕭華不想結婚，因此在預產期前離開孩子的爸爸，偷偷去阿姨家待產，然而阿姨卻在她生產後通知家人，她被逼迫一定要結婚，否則家人就要將孩子送走，讓她一輩子都找不到。家人覺得她非婚生子很丟家族的臉，當時媽媽給了她兩個選擇，一個是結婚嫁人，一個是跟家族所有人斷絕往來，因此蕭華只好答應結婚。家人當時甚至不管她跟誰結婚，只要有個已經結婚的名義就好，還想找一個陌生人來辦假結婚，婚後再給他一筆錢請他離婚，蕭華認為若一個男人願意收錢假結婚，他也可能反悔不願離婚、不會善待她們母子，因此蕭華還是打電話給孩子的爸爸，跟他協議先結婚弭平家庭風暴。

商討結婚的過程，因論及嫁妝、結婚各大小事務，導致雙方家庭不甚愉快，男方的家人認為，反正孩子都生了，你不嫁也不行，而想壓低聘金。但是蕭華家中因為經濟上需要協助，她每個月都會拿錢回家給父母，提供經濟上的資助，她希望出嫁後能夠讓家人有一些聘金可以生活無虞；

然而男方母親卻說，「就算有那個行情，也沒這個價」，這句話對蕭華和其家人而言，是一個莫大的污辱，婆婆對蕭華的不尊重，更加深了她婚後一定要離婚的念頭。

母子被迫分離十年多才相會

婚後原先同意離婚的先生不肯離了，希望她們母子都能在身邊，離婚約莫是在結婚五、六年後才順利談成。其實在夫家不到一年的時間，蕭華就帶著孩子離開，設法做生意、帶小孩；身為新手媽媽因為缺乏照顧寶寶的經驗及本身較隨性的個性使然，她自認無法把孩子照顧好，加上需要賺錢養活自己和孩子等因素，先將大兒子拖給保姆帶，等生活安頓好以後再回去帶孩子。夫家的父母卻找上保姆施壓，不讓她將兒子帶走，蕭華說道，「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保姆家有個大院子，她連院子的大門都不開，在裡面喊說，不要為難她了……」。

蕭華就這麼跟大兒子分離了十幾年，直到蕭華生了跟大兒子相差十歲的小兒子之後，因小兒子五歲時吵著問，「爸爸在哪裡？想要看爸爸」，讓蕭華不禁想，「那大兒子從來都沒有跟他爸爸說，想找媽媽嗎？」，讓她再度興起跟大兒子相認的念頭，進而爭取跟大兒子相見的機會，到了後期蕭華跟前夫比較像是朋友關係，在大兒子十五歲時，母子終於再相會。

十年後，非婚生子的待遇差很多

蕭華決定再生小兒子，是因為她跟大兒子分離了十年，認為失去大兒子那麼久，卻相認不了，但仍然想要一個孩子，因此有計畫地懷孕生下小兒子。不若當年的無助、被逼婚，蕭華找了一位帥氣的男性伴侶，表明不會跟他結婚，選擇好受孕日期（連孩子的星座也在規劃內），並且跟爸媽說她要再生一個。

這一次，她爸媽不再說「丟家族的臉」這一類的話，媽媽轉而支持她的決定。因為爸媽看她這十年來有能力自主生活，也因他們曾經逼迫她結婚，卻導致她跟孩子分離兩地，甚至他們帶著禮物想去看外孫，男方父母也不讓他們相見，讓蕭華的父母懊悔不已。因此，爸媽轉而支持她的決定，還由媽媽陪同她到美國待產。當生完小孩，從美國回來，遇到他人詢問，「妳女兒長那麼漂亮，結婚沒？」，媽媽也能大方的說，「我女兒很有能力，不見得要結婚啦！」

學習對孩子平等、自由的教育方式

蕭華生下小兒子後，因為有工作能力、經濟收入漸趨穩定，有鑑於照顧孩子不是她拿手的本事，因此請保姆在家幫忙帶孩子，她則是當孩子的玩伴。但是她曾經因為孩子不乖而打罵，經反思自己對孩子的教養方式似乎是承襲自父母對她的教養都是用打的，因此蕭華決定去上親子課程，學習如何跟孩子溝通，當時她找到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有開立許多課程，因此她幾乎所有課都去上、去學習。

當小兒子五歲時，吵著要找爸爸，問爸爸在哪裡時，她便以比較平等的方式跟孩子溝通，問孩子為什麼想找爸爸，並且知道了小兒子想知道爸爸長什麼樣子、愛不愛他；而後，在一次的因

緣際會下，小兒子如願見到親生父親。直到小兒子國小二、三年級的時候，她便跟小兒子說，「我真的沒有辦法跟一個男人在同個屋簷下，我們現在這樣不是很好嘛？你要把我當成爸爸也可以啊！」，早熟的小兒子便接受了。蕭華分享道，現在小兒子長大了，也不會覺得沒有爸爸很丟臉，他甚至覺得這樣滿不錯的，因為少個人管他，他看到的不同面向是，他朋友同時有父母關愛，反而是一種壓迫，而他擁有一個觀念開明的媽媽，讓他可以很自由的做自己。

大兒子在十五歲跟蕭華相認後，努力考上北部的公立高中，也和蕭華同住，不同於前夫以嚴厲的方式教養孩子，對於大兒子的生活及學業給予許多尊重，給他許多空間和自由。蕭華學習跟孩子平等的溝通，也任由孩子適性發展，現在大兒子交大碩士畢業在服兵役，小兒子則喜歡玩音樂，兩個兒子都能理解媽媽就是不想結婚，而且非常的愛他們。

不否認自己，單親要勇於尋求支援和資源

從國中開始就決定不婚，生下兩個兒子的蕭華，自認不是生活困苦、需要同時兼顧工作又照顧小孩的單親媽媽，她的工作足以養活自己和孩子，並且勇於尋求協助；無論是找人幫忙帶小孩，或者找免費資源諮詢、上課。她認為單親最怕的就是不懂得怎麼找幫手，有些未婚的單親媽媽不敢求助於人，可能是抱持「我不值得被幫忙」、「我不值得被好好對待」等心情，而陷入生活困境。

蕭華說道，「可能小時候常聽媽媽說，『妳這樣人家怎麼看妳？』，我就覺得我幹嘛要在乎別人眼光，我為自己活，不是活給別人看的，所以一直反叛……」，她抗拒這些規訓女人的聲音，認為要做不一樣的事，更不要成為眾所期待的那個人，應該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她不會因為非婚生子覺得丟臉，因為生命的每一個階段都是自己，「這些全部都是我自己，都是我，所以我不會否認任何一個東西」，爽朗的蕭華自信地說著。

當志工回饋社會，老後要跟一群女人同住

蕭華現在生活無虞，閒暇時候便在國小、國中擔任志工，也在幫助她許多的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當志工，協助單親家庭，並且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希望能夠帶給其他單親家庭一些力量和鼓舞，讓不敢主動找資源的人多一點膽量和嘗試。

至於老後生活，她希望跟一群女人住在一起，讓生活有趣，比如起床就一起唱唱歌，一起去郊遊、照相，彼此互相照顧像是一個大家庭，將會是很幸福的事。

蕭華受訪後，囑咐務必於文中一併提供基金會資訊，使需要資源的未婚單親媽媽得以獲得幫助。



◎ 蕭華和她兩個兒子合照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網址：<http://www.spef.org.tw/>

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1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333-1333

(原文刊載於 2015.03.09 網氏第 442 期電子報，專題：「單身女性」)

單親：關於如何「開導」孩子。

文／周雅淳

做為一個在臉書上為單親狀態開了個粉絲頁的單親媽媽，我經常接到網友的來信問：你是怎麼開導小孩的？

事實是，我沒有開導周米謎。不管對周米謎或者對其他問我「你們家為什麼沒有爸爸？」的孩子，我的答案都一樣，就是「每個家組成的成員都不同，我們家是一個沒有爸爸、只有小孩跟媽媽的家庭，就跟有的家有阿公阿媽有的沒有一樣，就是家裡的人不同」。

這不是一個光靠討論就可以的話題，重點是讓孩子看到什麼，當然，還有你怎樣解釋這些看到的現象給孩子聽。例如說，「沒有爸爸」可以是一種負面評論（「大家都有只有我沒有」），也可以是一種狀態敘述（「我家的成員裡沒有爸爸這個角色」），關鍵不是在孩子，而是大人自己就要有那個視野看到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家庭多元形式，以及不認為「某些家庭形式就是有缺陷」。

大人的態度決定了孩子的想法。例如說，目前在周米謎身邊實際存在、可以接觸到的家庭形式，就包括：有小孩的異性戀家庭、沒有小孩的異性戀家庭、父母小孩跟祖父母同住的三代同堂家庭、媽媽為家長的單親家庭、爸爸為家長的單親家庭、女同志家庭、男同志家庭、新移民家庭、繼親家庭、兩地家庭、獨居家庭、同居家庭、隔代家庭、以祖父母為首的大家族（有很多下面的分支拆開來看又是小的單親家庭）、等等。

所以第一個要問的就是，爸爸媽媽自己有沒有這個敏感度，辨識出自己身邊這麼多種不同的存在，並且能把這些存在介紹給孩子認識？

對周米謎來說這些不同形式家庭的存在都是理所當然。有一天她某個女同志好朋友 A 幫她吹頭髮，她覺得非常幸福，就問 A 說：「你們家都是 B (A 的女朋友) 幫你吹頭髮嗎？」

我們從來沒有告訴過她 A 跟 B 是一個家，她自己會觀察，並且也看穿了兩人互動間的照顧與被照顧關係。

第二個是，不要避談爸爸這個話題，爸爸是這個社會如此普遍的存在，身為孩子最親近的人，你不跟她談，他要跟誰談呢？並且孩子也會疑惑你為什麼閃躲這個話題，閃躲的態度，就會讓這件事變成禁忌甚至可能是羞愧的存在。坦然地談，不說謊，不必特別美化但千萬不要醜化，原則就是「請記得你們在一起時的美好，讓孩子理解，他是從美好來的」。

例如周米謎目前對這件事的理解是：從前媽媽很喜歡一個男生，但是有時候大人吵架會再也不跟對方見面了，所以這兩個人已經再也不見面。至於吵架的原因，現在對你來說太難了會聽不懂，等你長大聽得懂了，媽媽會講給你聽，或者你想試試看聽得懂聽不懂，可以問，媽媽就會講

講看，聽得懂你就懂了，聽不懂我們再等長更大一點。他沒有見過你，所以他是不認識你，不是不喜歡你，他不喜歡的是媽媽。至於媽媽會永遠愛你，媽媽是因為很想跟你在一起所以才把你生下來的。

所以我想，對她而言，她自己跟「這個男生」的關係是沒有建立的，當然，只是目前如此，未來會怎樣發展還有待觀察。但「發展」絕對不是突然出現，都是過程中慢慢累積得來；通常也都是變動的，不會固定不變或者有一個「非如此不可」的終點。



不過社會普遍存在的說法和眼光，還是會讓這件事情具有一定程度的挑戰性。例如有一天周米謎告訴我，小朋友會笑她沒有爸爸。

我說，真的嗎？怎麼笑？她說，小朋友說哈哈你沒有爸爸我有，這樣我好難過。我說，我們講過啦，每個家的人都不一樣，這不是比輸贏，你是不是因為她說哈哈所以難過？周米謎說，我有跟她說每個家都不一樣，可是他說他們家什麼人都有。

我懂了。這是一個幼兒界的核武競賽狀況，比軍備陣容的。有時候你可以看到這個年紀的小孩有這樣的對話：

甲：我有芭比！

乙：我有珮珮豬！

甲：我有艾莎的城堡！

乙：我有 kitty 的下午茶組！

甲：我……我……

乙：耶！你沒有！你輸了！

甲：……（哭著跑走）

差不多就是類似這樣的競賽。

那當下我在腦袋瞬間閃過好多念頭：要跟周米謎說別難過嗎？說好像太刻意不說好像又忽略她的感受／我真不喜歡核武競賽耶／這個年紀的小孩的確會吞不下輸人這件事該怎麼處理啊？／這種狀況跟她說「可是我們有 OOXO 等等的好朋友」是打不到點的／好像到了該來正面討論媽

媽為什麼沒有跟「那個男生」在一起的時機了？

在第一時間，我只有弱弱地跟她說，我覺得這沒什麼好比的耶，你可以跟她說「我喜歡我們家只有媽媽跟我」。會說很弱的原因是，周米謎絕對會說，「我不喜歡我們家只有我們兩個啦！」。她喜歡家裡有許多她視為朋友的大人們出沒，對她來說「家」的概念早就已經很大、非傳統，不是一般孩子理解的那樣。而且重要的是，她在這樣的非傳統家庭及人際關係中非常快樂、有更多的學習對象、發展出來的能力和興趣也更全面。我陷於某種「這種被別人想像出來的缺憾還是必須處理」以及「這些朋友的存在不是用來彌補缺憾」的糾結：不是因為周米謎沒有爸爸所以我找了更多人的愛給她，不是用有這麼多人愛周米謎來證成周米謎沒有爸爸也沒關係，這是兩個獨立事件。

想了幾天清楚後我主動提起這件事。我跟她說，下次如果再有小朋友問你為什麼沒有爸爸，你可以告訴她「我媽媽不喜歡那個男生所以沒有跟他在一起，但是我媽媽很愛我」。

我跟她練習了很多次，她自己最後修正好的版本是：「我媽媽不喜歡那個爸爸所以沒有跟他在一起，但是我媽媽很疼我。」

那天晚上，在例行的睡前搔搔癢、捏捏腿遊戲後，她說：媽媽，我真的很疼你喔。

產後夫妻的祕密對話：重新找回親密關係

文／高嘉黛（婦女新知基金會生育劇團志工、陪產員）

「親密關係是夫妻關係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品質良好的性愛能夠消除許多男女間的問題。」
(引自某小說)

女生的身體通常比較慢熱，需要一段時間的熱身，親親、抱抱、摸摸，然後才會準備好，就像烤箱需要預熱一樣；再加上生產後多了一個重大的影響因子——讓人又愛又想塞回去的孩子。

哇嗚～那變數更是無法預期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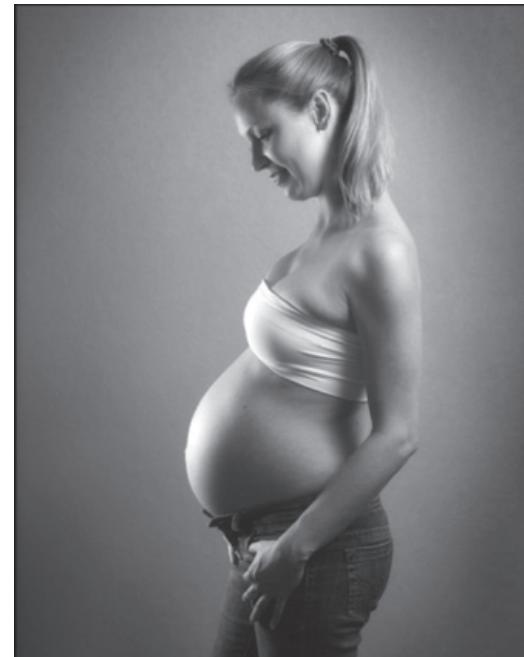
老婆們生產後，面對親朋好友的關心或對自我的要求，常陷入「好媽媽魔咒」，凡事該以小孩為主，務必做到一個「好媽媽」該有的樣子，天天繃緊神經、武裝自己，搞得又忙、又累、又想睡。

老公們好懷念那個生產前整天繞著自己轉的女人，但回過頭看，只看到一個忙得焦頭爛額的「刺蝟媽媽」。其實老婆們要的不過就是老公的支持和分擔家務，一同分擔幫寶寶洗澡的工作、或弄個晚餐、洗個碗、或晾個衣服。你的老婆就會像一朵如逢甘霖的玫瑰，變得嬌艷媚人，不為什麼，就因為她感受到你的「愛」。就算孩子擺平後，老婆真的太累，倒在床上三秒鐘就睡著了，只要你溫柔的碰碰她，熱身一下，相信她會給你一些回饋（也不要馬上要求太多，慢慢來嘛～）。

自然生產的過程中，會陰部可能會有傷口，就像你騎車犁田以後的傷口，恢復以後，彈性可能比較差；所以，請有耐心的熱身，不然你可能會被踢下床（想像你的傷口才剛好，就有人用力去掰它～舒服嗎？！舒服嗎？！舒服嗎？！）。

產後也可能因為賀爾蒙的影響，陰道的潤滑液分泌比較沒那麼豐沛，請不用擔心，沒有天然的，人工的潤滑液也可以，比如，會陰按摩油或高級冷壓橄欖油…等。（**注意！**當油性潤滑液接觸保險套，會使套子的乳膠成份乳化，此時保險套經摩擦很快就會破裂，因此**如果要戴保險套避孕、進行安全性行為，一定要使用水性潤滑液喔！千萬別用按摩油或橄欖油…等油性產品。**）

等孩子愈長愈大，你們的關係會愈來愈甜蜜的。當然互相幫助、共同維持關係很重要！還有，體諒對方的難處，用一句護理界的常用語一同理心—如果你愛對方，有心想要維護你們的婚姻關係，那就站在他／她的角度想想；他／她今天上班好忙好辛苦，可能有案子還在進行中、壓



力很大；他／她今天帶小孩好累，而且小孩可能吐了一地，花了 20 分鐘才清好，又要繼續餵奶。

另外，餵寶寶母乳的媽媽在進行親密行為時，如果不希望被乳汁打擾，請在親密關係前先稍微擠出乳汁；不過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一種情趣，也 … 不錯啦！記得相親相愛喔！

重要的一點，女人的身體會因為孕產而有不小的變化，比如，屁股變大、奶變垂、肚子有紋路…等，請好好疼愛這些變化，因為…這都是你造的孽！((誤)) 不是啦，是因為承載著小生命，而付出的代價，是愛的代價喔！

所以請好好的愛她，不要說出不好聽的話，否則會再次被踢飛喔！（除非你喜歡飛翔的感覺 ~~）

(原文刊登於 2015.01.30 女人迷網站)



前言：

關於「她們的好孕時光」——

欣潔和陳凌在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相識，多年以後成為伴侶，在 2014 年開始懷孕生子的計畫，她們希望能在台灣，用最簡便的方式受精、懷孕、生子、教養，同時將這個過程拍攝成紀錄片，和其他有志成立家庭、生小孩的同志朋友分享經驗，一同感受愛的力量。

一個沒有爸爸的孩子

文／陳凌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獸醫師

閱讀這個標題的時候，大家的心裡會有何感受？不管抱持著什麼理念，第一直覺應該很難感覺高興吧？在我們的社會中，「沒有爸爸的孩子」已經被貼上了「不幸」的標籤，在這個社會中長大的每個人，在未來人生的每分每秒，都會被這個暗示影響。就連我也不例外。

第一次「告知」我媽，我要和欣潔生小孩的時候，她的反應甚是經典。

「這樣小孩沒有爸爸耶，對他成長會有影響吧！」

「沒有爸爸，不會性別錯亂嗎？」

當下我自然努力地按捺著性子，好好對她曉以大義一番，而同行的另外兩人（我爸和我姐），則裝作沒聽到似地，決定不要介入我們的戰場。老實說，我對於護家盟式的質疑（就是家庭等於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否則免談）真的懶得多講，可是一般人對於「父親」的存在，確實還有很重要的想像，究竟「父親」的意義為何？功能為何？又具有何種不可替代性呢？這是這篇文章中，我想與大家一同討論，也分享我的觀點，因為這個質疑雖不是專對我一人而發，但我的位置（相對於欣潔生母的角色），卻時常首當其衝。

傳統家庭中，父親的功能有二，其一，是經濟支柱，其二是陽剛的範本。他的功能，同時也建構了意義——傳統上認為，父親能提供相對於母親截然不同的角色，有助於健全幼兒的教養；請注意，是傳統上。先不論同志伴侶的角色分工全然超越異性戀想像，不如大家回憶一下自己父親在自己成長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好了……我自己的經驗是，父親在教養中缺席（大概只有負責扮黑臉揍人的角色），他負責地撐起了家中經濟，卻不太了解我，也不太影響我的發展，相對的，我也鮮有機會理解他。各位的經驗又是什麼呢？有父親或沒有父親，你的人生會變成什麼模樣？又或者，你的父親若多做了什麼，少做了什麼，你又會成為怎樣的人呢？……如果持續這種思考模式，就會發現，這樣思考根本沒有意義。



◎ 陳凌(右)與欣潔(左)全家福合照

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權力選擇自己的家庭、撫養人，正如家人無法選擇自己要什麼樣的孩子一樣（陳媽媽表示：希望女兒會穿裙子又不會整天頂嘴）。我選擇讓我的孩子在沒有爸爸的情況下出生，到底對這個未出世的孩子造成了什麼傷害呢？所謂「上帝為你關了一扇門，就會為你開另一扇窗」，父母雙亡的孩子可能有祖母照顧，女同志沒有爸爸的孩子獲得了兩個媽媽。

我們可以輕易理解，父親的功能與意義，在全新的社會中早就可以取代，因為女人可以成為經濟支柱，女人也可能作為陽剛範本，我唯一能想到會略感困擾的是，如果是個男寶寶，我和欣潔還真的不會刮鬍子或洗包皮；但這並不是太嚴重的問題啊！我相信我們可以協調出好方法，找到合適的人選教導我們的兒子這些他必得學會的事情（就別提有千千萬萬個男寶寶小時候大概也都是媽媽幫他們清洗包皮的啊！）。

至於可能還有人焦慮於「怎麼跟孩子解釋，他是怎麼來的呢？」，說真的，如果想不到該怎麼處理這個狀況，或者要苦思良久才有辦法解決的同志伴侶，還真的要再多準備！孩子長到一定程度，對於自己的起源，肯定會感到好奇，只須正面回應即可：「欣潔媽媽和我想要擁有一個小寶寶，所以就找了一個好心的叔叔，他把精子捐給我們，和欣潔媽媽的卵子相遇，你就出現啦！」，就這麼簡單啊！

最後，讓我們回到最初的質疑吧。欣潔、我與這個計畫的存在，肯定讓許多人感到不自在，我想，這都源於價值觀的衝突。我們的行為，與大眾價值觀、大眾認知世界扞格不入。這是每個人都會面臨到的情境，然而，如何去處理這種衝突，便決定了人的不同，也決定了眼前世界的寬廣度。作為女同性戀，去生一個孩子，並且高調地做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為我們驕勇好戰，而是希望提供一個機會——被認識、理解的機會。

自由的社會之中，你不一定要認同我，但你不能否認我的存在、打壓我應得的權力。這篇文章也獻給所有「沒有爸爸的孩子」，生命自會找到出路，沒有爸爸的情況，肯定為生命帶來了程度不一的困擾或痛楚，但同時，也只能運用身邊擁有的切資源，創造新局。

雖然孩子還沒有受孕，但我想對他說，千萬別理會那些因為你沒有「爸爸」而唱衰你的人！你的兩個監護人並不會受稱謂的侷限，只給你「媽媽能給的」而使你殘缺不全；「媽媽」只是代名詞，重點是，他們是會帶著你探索世界、守護著你直到你有能力高飛，而這就是愛，就是一生的承諾。這是你很幸運一出生就能擁有的，盼你銘記。

（原文刊載於 2014.12.10 「她們的好孕時光」
<https://letsbemothers.wordpress.com/> 部落格；另刊
載於 2015.03.25 女人迷網站）



◎ 欣潔和狗狗阿竹參加彩虹圍城，希望婚姻平權之日早日到來！

原來，不愛了，也不過就是這樣

文／李晏榕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我靜靜地望著眼前這位年約 30 中旬、面容姣好且打扮入時的女子，她臉上精緻的妝與身上的衣著都顯示她深知適合自己的穿衣風格，如果我遇見她的場景不是在晚晴而是在東區的大街上，我想我一定會在與她擦身而過時多看她幾眼，心裡讚嘆著這個亮麗的女子如何使台北街頭更增添一抹美好的色彩。

然而，現在的她與我在晚晴相遇，我是負責法律諮詢的律師，在場的還有其他幾乎是與她同病相憐的婦女。她娓娓道來如何發現先生外遇、如何在好奇心與自尊心的驅使下發現更多令人心碎的事情：汽車旅館的發票、先生與外遇對象的親密合照。面對先生的否認與逃避，她原本對先生的信任一夕之間瓦解，某日晚上兩人大吵一架之後，先生搬離家中，她獨自帶著一雙稚齡兒女生活。氣憤與傷感使她經常淚眼婆娑，先生離家後雖固定每個週末接孩子們出去，但她心中仍然無法找到出口的憤怒使她一度想要提告通姦，懲罰那個毀棄婚姻誓約的人。

她說到這裡時，我已經做好了接招的準備：詢問她是否有先生與外遇對象性行為的證據？提醒她蒐證的困難、告訴她偵查過程中可能面臨的煎熬，最重要的是，瞭解她提出通姦告訴的目的。我見過太多的心碎的女性，希望透過提告通姦讓先生浪子回頭、或是迫使外遇對象離開自己的丈夫，而使自己能與先生破鏡重圓。

沒想到，眼眶泛淚的她話鋒一轉，談到了前幾天和先生的會面。這是外遇事件曝光之後，她與先生第一次有機會平心靜氣、面對面地談論彼此的感受與對未來的期待。她說，她很驚訝地發現，她對先生的怒氣就在先生當場親口承認自己有外遇後而逐漸消散。在她面前，先生哭得像個無助的孩子，不斷地向她道歉。她忍住想要詢問「她究竟哪裡比我好？」的衝動，聽著先生解釋自己的軟弱與寂寞，啊，原來先生在孩子出生之後竟然感到備受冷落。她在心底冷笑一聲，說到底，男人還是好需要女人的關注與情緒支持啊，沒有女人在身邊捧他們、拍拍他們、告訴他們「你好棒」，他們終究也只是一群一直在尋求他人肯定與讚美的小男孩而已。

望著這個自己曾經深愛過的男人，她突然領悟到她比對方堅強太多了。

正是這一份堅強，使她有能力面對照顧家庭與繁忙工作兩頭燒的壓力，使她即使在焦頭爛額時依然盡力讓自己看起來容光煥發。也是這一份堅毅，使她相信自己能夠熬過這一段人生中最黑暗的時期，只是到頭來，先生還是沒有感受到她對家庭的付出，或者說，她給的不是先生要的。

在這個故事中，到底誰對誰錯？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

在那一瞬間，她想通一件事：她不需要通姦告訴來證明自己是一個堅強的女人。

但是她知道，對先生多年的感情，不是這麼輕易就能放下的。

終於，她提出了這次前來法律諮詢想要瞭解的問題：如何撰寫分居協議，以及分居協議的效力。

她的問題可能是在場其他婦女始料未及的，因為在我回答完之後，有一位婦女忍不住詢問她為何能夠這麼容易就決定放下，畢竟那個傷害她的人似乎沒有受到什麼懲罰，如果事情發生在別人身上，可能會花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策劃如何復仇。她，是怎麼辦到的？我看看在座的婦女，所有人的眼神裡都透露出一樣的疑惑。

她顯然理解這樣的疑惑，就像是已經被詢問過無數次相同的問題。她緩緩地說，先生也許不是個好丈夫，但卻是個好爸爸，她無法接受自己成為一個充滿恨意的女人，更無法接受因為自己對丈夫的憤怒而使得孩子失去父親關愛的母親。孩子的童年只有一個，他們是聯繫她與先生一輩子的紐帶，她不希望因為自己而使得孩子永遠對父親不諒解。她希望即使父母親分開了，自己的孩子依然能健康快樂地成長；而這點，只有她放下對先生的憎恨才有可能辦得到。但是，人非聖賢，她和先生都需要時間與空間緩和自己的情緒，也正是因為如此，他們才決定先分居一陣子，過了一兩年後、等到彼此的心情都沈澱下來了，也許他們才能夠作進一步的決定。



聽完她的一席話，其他婦女有的低頭沉思，有的臉上還是難免流露出不以為然的神情。確實，其他人的人生是其他人的生活，至於自己的人生，說起來容易，做起來何其難？我想，關於外遇這件事，所有人應該都銘記在心的是，沒有人可以逼你做你不想做的決定，沒有人有資格評判你的人生，你必須為自己所作的所有的決定負責。至於要不要放下？如何負責？如何往前走？那就完全是繫諸你自己的智慧了。

無論發生什麼事，都不要忘記愛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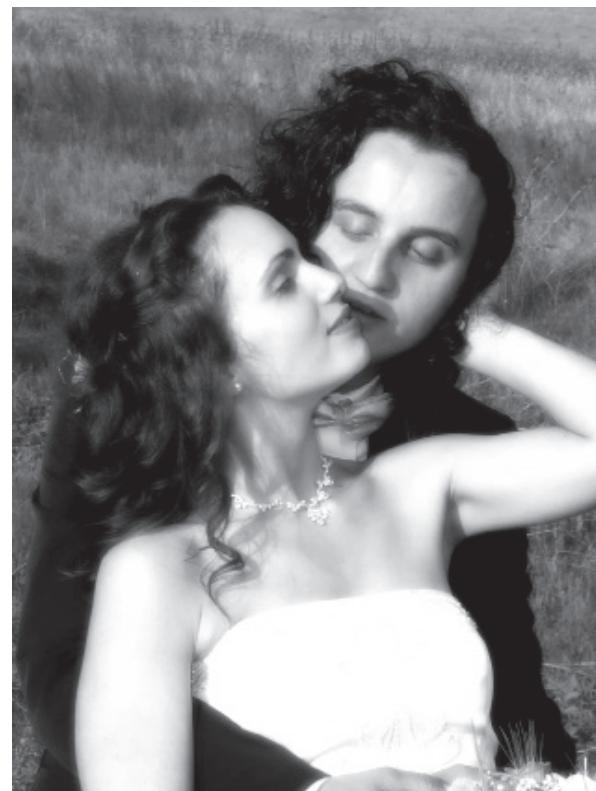
開放式關係

文／崔妮

曾有人說，一個人身上只要有一些吸引你的地方，喜歡上對方，是很容易發生的事，只是，這個「喜歡」會演變成什麼樣的關係，關乎到許多主觀、客觀條件的影響，也是因為這些主客觀條件的不同，演變出不同的「關係」。

過了 30 歲之後，阿妮漸漸覺得自己在性愛市場中，老了。

網站來了越來越多年輕小夥子，而且還是搞不清楚狀況的新網友，當年一起在站上打屁、交朋友、上床的男人們，如今不是結婚了、養孩子去了，不然可能就是工作忙了，煩惱經濟了，還有些男人說，覺得站上的女人越來越少、條件越來越差、態度越來越跩，不如求去，找個女孩還會接受男人逗弄的地方吧。



然後，陸續出現那些 20 幾歲的小夥子，抱著菜鳥的好奇，找阿妮這個也能稱得上是「姐姐」的女人，想嘗試所謂「性邀約」的滋味，這些小男人，或許經歷過一些戀愛，剛開始工作沒幾年，從另一個網站聽說這邊是多麼性開放的地方，以為來這裡就能沒有阻礙的認識願意上床的女人，來段一夜情或炮友的關係，在夜店自認沒那個條件跟手腕，在其他網站不能講得太明白，多悶啊！也不是說他們多愛這樣的關係，或覺得找炮友多麼光明正大，他們想的是，自己是男人嘛，想找更多女人上床，似乎是天性，就算沒打算長久下去，如果有機會，沒有人不想的吧。

可惜，阿妮這個「姐姐」沒有品嘗小鮮肉的興趣，跟他們聊天只覺得厭煩，他們從她身上獲得新的體驗，但她能獲得什麼呢？既聊不來，也沒有共同的理念或價值觀，甚至還要解釋什麼是開放關係，聽著他們重複那些可行或不可行，真的很倒胃口。年輕時那種純粹上床、追求肉體快感或好奇心的時期，早就過了。

那天，才跟女性朋友 R 聊著，這兩年新的上床對象越來越少，是吧，人會長大會成熟，年輕時對性的好奇，耗個 10 年也差不多滿足了，年紀大了些，在每一段關係裡總會更了解自己想要什麼。

想到去年四月分手的前男友 T，在一起之前討論過要一對一關係或是開放關係，也就是若要交往，彼此還能不能跟其他人約會、上床，兩人的想法其實不同，但阿妮選擇妥協，同意一對一

關係，交往期間也確實沒跟其他男人發展關係，八個月之後提出分手，卻不是因為想跟別人約會，而是兩人對於伴侶相處的頻率需求差異太大，阿妮想要跟對方生活、相處，而不只是名義上的男女朋友，更不想要遠距離。

直到年底才又認識了床伴 L，那陣子工作非常累，想要找男人陪伴，但顧慮男人可能期待是性邀約，自己無力應付，先徵個陪睡覺的人，認識了 L，床伴的關係跟交朋友很像，差別在於，一般人先交朋友，可能有曖昧或喜歡或甚至交往之後才上床，床伴的順序反過來，先上床、再交朋友。

更常發生的是下床無話可說，或因為沒有共同的興趣、不同的政治傾向、工作休息時間湊不上等各種原因，很難繼續下去，要說一夜情也不像，因為無法事前知道是一次啊。

如果聊得來，性關係也不錯，甚至生活上能夠相處，有一些吸引彼此的地方，關係才有可能繼續下去，你說，難道不會很容易產生感情嗎？是呀，但最前頭說了，要互相吸引不難，但能夠成為甚麼樣的關係，還有主觀、客觀條件，要進入感情交往，最重要的是當事人主觀有沒有興趣跟意願吧，我們對於主要的伴侶關係可能會有自己最在乎重視的部分，最期待的特質，就算可以跟非男女朋友的朋友親密到無話不談、身心契合，談到交往，還是各人有各人的堅持，如果想法不同，有人會失落，有人會有點困擾。

阿妮有無數次喜歡上對方又被拒絕的經驗，每一次都要面對被拒絕時自卑感、自我厭棄大爆發，害怕關係斷絕、被屏除外在的恐懼，覺察到這些負面感受，得回來關照自己，也有過少數得拒絕對方的時候，當下覺得不想當壞人、不想讓人難過，但就真的無法接受對方，有些人可以用溝通的，有些人溝通好像無用，得用封鎖或不回應的行動表現。

對於一個長期沒有主要關係的開放關係實踐者來說，可以告訴你各種聽起來像友情又沒那麼像的關係故事，可惜就無法談有主要關係時會發生什麼，越清楚想要開放關係的人，越可能長期處於單身的狀態，只不過常常也不是因為開放關係的問題，而是因為工作忙、經濟壓力、身材不好、長相不優、書念不完、論文寫不出來、住得太偏遠等等，其實跟一般人都一樣，性愛市場的規則並不會因為開放關係就變得不那麼主流。

於是乎，即便有親近親密的來往對象，如果對方不是相同想法的話，不太會想要交往、甚至結婚，想當然爾，認同開放關係的人不容易遇到，即便認識，也不等於就會愛上對方，就會適合交往，因而，保持長期單身的可能性就很高了，除了享受親密感、獨立自由、各種情感流動之外，說到底，與自己相處，好像還是阿妮最主要的生活狀態。

沒有愛的照顧，國家能分擔責任？

文／艾泰南

接到新知邀稿時，心裡很猶豫。我向編輯說，這次專題的名稱「不一樣的愛」嚇到我，覺得照顧我爸不是基於愛，而是身為女兒的社會角色義務，甚至法律義務。編輯回說，是啊，就是想請你談這些心情。

要談照顧爸爸的心情之前，恐怕要先談媽媽長期以來對爸爸的恨，以及哥哥對爸爸的疏離、我對爸爸的厭惡。自我有記憶起，爸爸其實很少出現在我的生活中。小學六年級時，爸媽離婚了。在離婚之前，爸爸就很少回家。平時媽媽會跟娘家借錢，去娘家打零工，我們才有飯吃。我還記得小學一年級的自己，看著空著的米缸，再望向媽媽垂淚的背景。

往後長長的日子，我是看著媽媽垂淚的背景長大的。

爸爸一年大概出現兩三次，例如偶而在我的生日時突然笑嘻嘻帶著蛋糕回來，或回來打罵媽媽要錢，媽媽哭喊這是最後的買菜錢，但爸爸抓她的頭去撞牆。哥哥躲在房中不知所措，我哭喊不要欺負媽媽。

小學五六年級時，我勸媽媽說，這種日子不如離婚，我們會過得比較好。離婚後媽媽去當女工，整天加班，養大哥哥及我。我一上大學就拼命打工，不想加重媽媽的負擔。現在的媽媽白髮駝背，仍常哀嘆自己的婚姻不幸，念佛以尋求平靜。

爸爸偶而會打電話給我要錢。哥哥不肯見爸爸，更別說給錢。我知道媽媽不准爸爸走進我們內湖的家，因此都約在外面拿錢給爸爸，但跟爸爸吃飯問他近況，他始終不肯講他住在哪兒，只說做生意東奔西跑，也不肯說他是否有別的家庭。

這種家庭故事，大概並不少見。尤其我長大後在婦團聽到的單親媽媽、目睹家暴兒少的故事，大同小異。

前幾年我聽到勵馨在推動修法，希望別再逼受暴子女、或受到家內性侵的子女仍須「依法」對施暴老父負起扶養義務，尤其社會局人員、警察常警告這些子女不可觸犯遺棄罪。當時我還想，我可以想像這些受暴子女不甘願扶養施暴父親的心情，因為我給爸爸錢時，也是不甘不願。我只是覺得若不給錢，我心不安。更何況爸爸不會一直出現在我眼前，就當作捐錢給慈善團體吧。

我一直沒去深思及面對爸爸變老了的現實，命運果然又來挑戰我們一家人。

去年夏天，我請病假在家休養的某天，突然接到我工作地點的來電，說有警察找我。中和的警察說我爸爸上了計程車卻講不出地址，司機只好送來他們派出所。警察查過爸爸身份證上的戶

籍地址是萬華國宅，但國宅處說爸爸早就不住這兒了。警察又輾轉查到我的資訊，請我去接爸爸回去。

到了派出所後，看到幾年不見的爸爸變得更加瘦弱蒼老，插著尿管、拎著尿袋，爸爸的目光似乎覺得我是個熟悉的面孔，一直嚷嚷說他的家在中和，要我帶他回去。我對爸爸解釋：我不知道你中和的家在哪裡，媽媽住的老家在內湖耶。但爸爸沒有回應我有關內湖的家，還是一直喊著要回中和的家。

帶著顯然已經失智的老爸上了計程車，我思索著要帶老爸去哪兒，不太可能帶老爸回我板橋的住處，我平常日夜加班，臨時找不到人看顧老爸，萬一老爸又上街走丟就糟了，尤其想到一些社會新聞報導壞人利用失智老人當人頭、或惡少欺負遊民。唯一可能的去處就是媽媽及哥哥住的內湖老家，這樣爸爸才會有人看顧。

我明明知道，要求老媽在這種狀況下照顧失智老爸，是一件多麼殘忍的事情。媽媽這些年來的痛苦，我是看得最清楚的人。但我還是迫於無奈，開口拜託媽媽。因為我不可能立即找到其他人幫忙看顧失智老爸。不可能依靠哥哥，哥哥大概陷入憂鬱症，近幾年失業、整天躲在房中。申請看護？程序也要跑一陣子吧。

媽媽果然不肯讓爸爸進門，我無處可去，帶爸爸坐在咖啡廳，拜託媽媽先來咖啡廳再談。爸爸問我：我們現在等的是誰？你說要等你媽來，我有認識你媽媽嗎？這一刻，我幾乎確定爸爸已經失智了。

當媽媽久別後再度見到這個誤她一生、不負責任的丈夫，爸爸已經不認得她了。

我安撫媽媽說我必定會在一個月內申請到機構來安置爸爸，拜託媽媽只需要幫我這一個月。經我苦苦哀求許久，媽媽勉強同意讓爸爸暫時住在內湖的家。

媽媽恨恨地說：「這是為了幫妳，不是為了你爸爸。」媽媽讓出了自己的彈簧床給爸爸睡，睡了一個月的沙發，嘆著氣煮飯、削水果給爸爸吃，嘆著氣幫他洗澡、洗衣服。

這一個月，爸爸仍然認不出媽媽，也不認得哥哥。爸爸對媽很客氣，說了好幾次謝謝她的照顧，似乎將媽媽當作看護。還指著哥哥、小聲偷問我：那個中年男人是你爸爸嗎？這是少數能讓我笑翻的時刻。

但多數時刻令人厭煩，爸爸一吃飽就站到門口，一直重複吵著要回中和的家，說不想繼續住在陌生人的家。或是我一進門，就開始重複吵著要我帶他回中和。我不知道，對媽媽而言，何者比較殘忍 -- 被迫照顧爸爸，抑或是爸爸不認得她？

我告訴同事這段期間我不太能夠加班，一下班就趕回媽媽內湖的家，我希望能夠藉由我晚上的陪伴，讓媽媽情緒上好過一些。爸爸睡著後，我才又趕搭捷運回板橋的住處。爸爸、媽媽、哥哥、我，四人就這樣一起吃了一個月的晚飯，上演我們家從未出現的和樂融融的四人聚餐戲碼。

這簡直就是一齣無止盡的荒謬劇。尤其是在失智老爸每幾分鐘就會重複對話、完全忘記自己問過、講過的無止盡循環當中，媽媽、哥哥、我三人，難以壓抑對爸爸的煩躁及厭惡。對爸爸從過去到現在的無奈及恨意，加深又加深。

而爸爸根本就忘記了，或不願想起，我們曾經多麼恨他。現在失智的他，面對我們難以壓抑的恨意，成了害怕而恐慌的小孩。

爸爸睡著後，我一邊吃水果一邊聽著媽媽哀嘆自己的不幸，到了這把年紀竟然還要照顧他。我很想對媽媽說：既然爸爸記不得你了，你也別記得他的過去種種吧。我看著爸爸吃飯的表情，有著單純的快樂，像個孩子。這是我沒見過的表情。以前我只看過，傲慢威權精明算計的爸爸。他不記得我們之間的恩怨情仇，我們又何必記得？

我很想跟媽媽說，你別總是記著過去的事情，爸爸與我們之間的種種，也該煙消雲散了吧。這樣，人生才會輕鬆。但我看著媽媽的淚水，說不出口。我知道，痛苦的記憶，哪有這麼簡單就煙消雲散呢？

在這種耗盡心力的時刻，特別渴望得到心靈平靜及慰撫。當我回到板橋住處時，我的情人會擁抱我、安慰我。還好我身邊有這樣的人，這樣的陪伴。但媽媽，此生可能沒機會享有這樣的支待了。

在申請照護機構時，我感到爸爸唯一帶給我的幸運是他榮民的身份，因此我可以幫他申請到公立的榮民之家自費入住（每月一萬多），而不必花大錢申請私立機構，據說台北私立機構每月花費三萬多。只是我必須請假帶爸爸看醫生、拿到失智證明，並申請很多文件，打很多電話詢問哪家榮民之家的失智專區還有空位。

最後發現，只剩下屏東的榮民之家的失智專區還可接受申請，這代表我每次去看爸爸，必須從台灣北、長途跋涉到台灣尾，搭高鐵到高雄、轉搭台鐵到屏東市、再換搭一小時的屏東客運到我從沒見過的屏東內埔鄉。

確定了要把爸爸送到屏東榮民之家的日期後，媽媽就開始幫我細心準備一些要讓爸爸帶去屏東的日常用品，甚至主動提議陪我去屏東，一路上輪流看顧爸爸，安全將爸爸送到屏東。我不知道媽媽心裡是為了幫我？還是幫爸爸最後一次？

到了屏東榮民之家，爸爸看著他獨自一間套房的窗外多株綠樹，很高興地轉頭對我說：我旁邊就有公園耶。當我們聽著工作人員簡介環境，我以為媽媽大概會走遠不想聽，然而媽媽卻好幾次對著他們九十度鞠躬說：謝謝你們，謝謝你們願意照顧他。

我不知道媽媽心裡想些什麼，為何要鞠躬，為何能對這些陌生人講得出這些話。我做不到。但我看鞠躬的媽媽，想到媽媽一生這樣委屈自己，一時想哭。轉頭離開爸爸的時刻，眼中餘光瞥見爸爸害怕陌生環境的眼神，我也想哭。

我覺得沒有愛的照顧，好折磨人。照顧可以是愛，但不是每個家庭都做得到。我根本無法像這些照顧工作人員輕聲細語跟我爸爸說話，我疲於應付失智老爸的重複問話，講沒三分鐘就不耐煩了。我覺得把爸爸交給照顧專業的工作人員，對爸爸好，對我們也好。

未來我希望能給媽媽更多愛，讓她也擁有能量自我療癒，學習不再恨，學習去愛這世界。未來當媽媽需要被照顧時，我希望我個人及國家制度都準備好了，別讓媽媽受太多苦。媽媽這輩子受的苦，已經太多了。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新知觀點



給我們一部實現性別正義與社會公平的憲法！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去年佔領國會運動的開展，讓許多人意識到政治權責不符、社會經濟不公，是因為我們缺乏一部真正保障人民權益、具有活力的憲法。許多團體在佔領國會運動結束後，共同成立了「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憲動盟），以推動由下而上的全面憲改為目標，期望進一步深化民主、實現社會正義，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是聯盟創始團體之一。

為了敦促兩大黨政治人物正視、承諾、實踐憲政改革，倡議憲改的重要性，憲動盟以及公民團體近幾個月不斷召開研討會、記者會談憲改，有更多的團體在各地透過審議民主的方式，邀請民眾一起從各種面向談憲改。

憲動盟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憲動盟呼籲各政黨由下而上推動全面憲改」記者會，喊出「全面憲改」、「由下而上」、「降低門檻」、「兩步到位」四個憲改原則，其中「二步到位」是指在「由下而上 全面憲改」的前提下，由重要政治勢力組成的國是會議，應承諾分別於 2016 大選時機，以及 2018 地方選舉兩階段完成全面憲改，並分別就各該階段訂出完整的程序計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出席記者會時特別提到，由於憲改的發動與通過門檻極高，過去台灣的憲政改革，往往淪為握有政治權力者的競技場，弱勢者的議題或聲音都很難在憲改過程中被聽見，呼籲各個政黨的憲改主張應該用親民的方式呈現，並承諾以更開放的程序蒐集憲改提案，讓更多人民參與其中。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於記者會發言

然而，一直到 1 月底，我們看到兩大黨儘管嘴上喊憲改，立法院卻沒有任何動靜。婦女新知基金會遂與臺灣守護民主平台、臺灣人權促進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召開「啟動憲改鐘，憲改不早終 / 走鐘」公民團體聯合記者會，啟動憲改鐘，宣布開始為本會期立法院通過修憲案倒數計時，並將對兩大黨與立法院的修憲進度，展開緊迫盯人的監督與倡議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在記者會上指出，新知作為性別運動倡議團體，對於憲政改革最關切的就是選制改革及催生完整的新權利憲章。選制改革才能具體保障並促進女性參政，而新權利憲章才能把重要人權及性別議題納入憲法，提供實質保障。我們的兩項主張如下：

一、選制改革－落實性別比例及保障弱勢及多元發聲

現行選制不利於女性參政與弱勢發聲，再加上小黨門檻的因素，使得女性參政必需看兩大黨臉色。從近三屆立委選舉的性別比例來看，可以清楚看到女性比例上升主要落在不分區立委席次，區域性的進展不大。單一選區制對女性參政較不利；而原民參政，只分山地及平地兩區選舉，沒有不分區法定名額保障，女性要參選與獲得發聲權，完全要靠黨政策決定。

目前雖然有人提出選制改革，但是卻沒有處理到性別比例問題。性別比例的規定要配合合理選制才能發揮作用，而合理的選制，也必須要有性別比例的設計。因此，針對選制改革，我們要求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改並立制為聯立制，並且搭配政黨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才能有效提升女性參政，落實性別比例。

二、新權利憲章－照顧公共化等重要人權與性別平等價值入憲，落實保障

受到良好照顧與保障生存權，是人的基本權利；照顧應該是公共責任，同時也是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近幾年政府在照顧議題上卻反其道而行，從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開放中國資本來台投資、長照政策開放保險業投資與營利、以及不增設公共托育中心反要圖利私營業者的托育政策等等，都可以清楚看到整個國家政策在照顧議題上，是朝向營利化及私有化邁進，將照顧責任推回個人或個別家庭能力負擔，來決定其生活品質，最後往往迫使家屬做出重大犧牲來提供照顧，其中女性為大宗。人權與性別價值不能打折，我們反對新自由主義的照顧政策，要求人權與性別平等價值應納入憲法，具體規範國家義務，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觀點】選舉制度跟性別有什麼關係呢？怎麼改比較好？

關於選制跟性別的關係，我們的監事、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老師整理了兩個重點：

1) 「複數選區」（同一個選區裡，應選出來的席次大於一席；就像每個班級選班代，必須選出不只一個班代），比「單數選區」（每個班級只能選出一名班代），對女性有利。原因是當選者只能有一個人時，選民會傾向讓男人當選 (*the default group in political establishment*)。此外，一般而言，「政黨比例代表制」，也對女性或其他少數群體比較有利，因為如果選民是投給一份名單而非投給個人，他會希望看到名單上有自己的代表，由於選民是多元的，因此政黨為了吸引選票，也會使得名單比較多元。

2) 雖然選制對女性的友善程度有差別，有了「比較友善」的選制，並不會自動導向「降低女性或少數群體參政門檻」的結果，明顯的例子是拉丁美洲國家，在 1990 年代以前就使用比例代表制，但是當時女性在國會裡的比例並沒有很高。當代關於 *gender quotas* (即「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原則」) 的研究，已經很清楚顯示，「政黨比例代表制」必須搭配像「性別比例原則」這樣的體制設計，才是女性代表性提升的關鍵，而「政黨比例代表制」比「單一選區制」容易搭配這樣的體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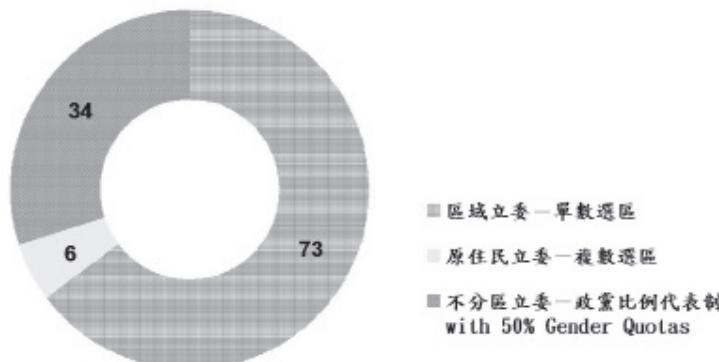
拉回來看台灣的立委選舉制度

目前台灣人每四年要選出 113 席立委，其中 73 席 (64.6%) 是「單一選區」選出來的（就是對女性和少數群體比較不友善的那個選制），6 席 (5.3%) 原住民席次透過「複數選區」選出（對女性比較友善的選制，但 ...），剩下 34 席所謂的「不分區立委」(30.08%) 就是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也是對女性和少數群體比較有利的選制）。其中只有「不分區立委」搭配了 gender quotas 的設計（憲法中的婦女保障名額一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008 年立委選舉開始規定「不分區立委」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不分區立委 $30\% \times 1/2 = 15\%$ ，亦即 15% 的婦女保障名額），再加上從單一選區肉搏戰中出線的女立委們，女性立委席次佔總席次的比例才從兩成 (20.89%) 增加到三成 (30.09%)，2012 年選舉後達到現在的三分之一 (33.63%)。表面上看起來有進步，但若憲改早終或走鐘，短期內我們的女性立委席次都不會再顯著提升了。

所以呢～如果要創造有利女性 / 少數族群參政的環境，選制改革的時候應考慮增加「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席次，並搭配女性和少數群體 quotas 配額制度 / 比例原則。特別是原住民目前在「不分區立委」中仍無保障名額，而原住民女性要選立委，只能看個別政黨提名政策多友善，咳，於是出現原住民女性立委參選和當選比例從來沒超過 0.9% 的超低比例。

目前立委選制及席次分配



◎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

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性別比例

	參選人性別比例			當選人性別比例			總席次	
	區域及原住民		不分區及倘遇	參選人數	區域及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2004								
女	13.01%	0.61%	6.30%	19.31%	14.22%	0.89%	6.67% 20.89%	
男	65.45%	3.05%	15.24%	80.69%	64.00%	2.67%	15.11% 79.11%	
總數	78.46%	3.66%	21.54%	100%	78.22%	3.56%	21.78% 100%	
2008								
女	13.87%	0.73%	14.84%	28.71%	15.04%	0.88%	15.04% 30.09%	
男	54.99%	2.19%	16.30%	71.29%	54.87%	4.42%	15.04% 69.91%	
總數	68.86%	2.92%	31.14%	100%	69.91%	5.31%	30.09% 100%	
2012								
女	16.59%	0.73%	15.37%	31.95%	17.70%	0.88%	15.93% 33.63%	
男	52.44%	3.17%	15.61%	68.05%	52.21%	4.42%	14.16% 66.37%	
總數	69.02%	3.90%	30.98%	100%	69.91%	5.31%	30.09% 100%	

◎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

階級要平等，性 只要自由？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大法律學院教授、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

房價高漲，薪資下降。面對惡化的貧富差距，人們往往主張平等，要求國家以抑制房價、調整稅制等積極措施來調整分配不正義，解決九十九%對一%的階級不公平。

捷運襲胸，夜店撫屍。面對性騷擾與侵害，人們則經常爭辯自由：恣意碰觸陌生人身體是侵犯對方的自由，男人和喝得爛醉的女人上床是否侵害她的性自由？如果女人在當時沒有明確拒絕，認定這是強暴，不就否定了她與他的性自由？然而，如果爛醉的人已無法為有自主意識的決定，那麼以女人沒拒絕為由而認定沒有強暴，不就是承認男人的性自由，否定女人的性自由？

人們談到階級就想到平等，談到性則想到自由。這樣的傾向似乎可以從我們的憲法中找到一些線索。一言以蔽之，憲法中看得到階級的平等，看不到性的平等。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階級平等，而且基本國策要求國家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限制私人財富與私營事業。憲法增修條文注入新自由主義的元素，而其弊端已不斷浮現，財團持續擴張、高鐵BOT案的災難，證明強化市場、政府任務外包的結果，是以多數人的經濟平等為代價來促進少數人的經濟自由。人們已然開始明瞭，解決階級問題的良方，不是擴大窮人的自由，而是限制富人的自由。

憲法看不到性平等

相較於階級，憲法雖然規定男女平等，但這通常是指不分男女的平等，看不見女人性從屬的現實。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彷彿被性侵與皮包被搶是同一回事。憲法基本國策的部分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把女人當成維持民族延續的工具，生育是女人的「兵役」，不是權利。這種為國效命的母性保護規範，其實是在控制女人的性與生育，而不是在保障平等，可以廢矣。

我們能為性找到的位置，是憲法基本權中的未列舉基本權，而一般認為這是性行為的自由權。大法官宣告通姦罪合憲，認為基於婚姻與家庭制度的保障可以限制性行為的自由，卻不考慮平等：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不是控制性、並且用性來進行控制。大法官認為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反平等，而且對因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的女性更為不利，因此要求國家積極扶助經濟弱勢者，並設定限制性交易活動的條件。這樣的思考以為可分別保障性自由與階級平等，卻忽略了階級弱勢者仍可能是性別優勢者，沒有平等的自由會維持性的控制關係，而不是創造性的平等。

法國推動北歐模式罰嫖不罰娼法案的過程，可用以瞭解優勢者的性自由如何否定弱勢者的性平等。法國的女性主義者曾為了推動墮胎合法化，在一九七一年提出三四三個女人的宣言，公開表明自己曾墮胎，反對墮胎罪對女人的傷害，主張女人的墮胎權。二〇一三年，一群反對罰嫖法案的男人發表「三四三個混蛋宣言」，表明自己是「曾經或可能會購買性服務的男人」，要求國

家「別碰我的妓女」，主張男人的買性權。法國的女權部長 Najat Vallaud-Belkacem 對此的回應，一語中的：三四三個女人的宣言是要主張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三四三個混蛋宣言則是要主張自己有權控制別人的身體。法國下議院於同年底通過罰嫖法案，但遭上議院擱置。強調性自由而將性交易合法化的德國被稱為歐洲最大的妓院，供給最便宜的性，也是歐洲最主要的人口販運輸入國之一，德國因此已開始推動改革。歐洲議會於二〇一四年正式承認荷蘭、德國的合法化已釀成災難，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指令建議各國採取北歐模式：懲罰買性者，協助賣性者脫離困境。就在同年，加拿大通過罰嫖不罰娼的法律，並於年底開始施行。

不等於主張性壓抑

追求性自由的人們，往往想像一個性自由選擇的美麗國度。在這裡，性是選擇要或不要的問題，彷彿有了選擇，就是自由，也就有了平等。性也被視為私領域的私事，私人的選擇無關公共。雖然無形的鎖鍊控制了性，女人的沉默或拒絕常被當是「要」，人們卻比較擔憂「要」被當成「不」，以為反對性壓迫就是反對性、主張性壓抑。相反地，追求階級平等的人們，則想像一個平等的尊嚴國度。在那裡，資本的自由被節制，貧窮不是個人自由選擇結果的私事，而是階級結構的公共議題。

新憲的權利憲章，需要新的平等與自由的想像：沒有平等，就沒有真正的自由。玻利維亞與不丹憲法都要求國家應採取必要適當措施，以消除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中的性暴力、剝削與歧視，就提供了不同的想像：一個性的平等國度，在那裡，反對性壓迫不被當成主張性壓抑，而是要平等。

(原文刊登於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5.01.12. 「自由共和國」)

又一個婦女節即將來臨，還在懲罰女人的通姦罪何時廢？
-- 掌有權力者應拿出具體行動落實性別平等！

又一個婦女節即將來臨，還在懲罰女人的通姦罪何時廢？ -- 掌有權力者應拿出具體行動落實性別平等！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廢除刑法通姦罪，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努力倡議的重要議題之一。

2013年，我們與尤美女立委聯合召開記者會，提案廢除刑法通姦罪，一讀通過。也與國內多位重量級刑法學者、法官、律師、社運團體發起法律人、人妻及新世代等連署活動；並持續以「廢除刑法通姦罪的最後十四堂課 -Q&A」進行社會倡議，指出刑法通姦罪的種種謬誤及造成女性不利的事實。面對國內婦女團體疾聲呼籲、國際專家的建議，以及一件又一件女性因通姦罪而造成實質權益受損的案例，馬政府依然不為所動，一直以「民調顯示時候未到、未具社會共識」作為搪塞民間訴求。

2015年，同為亞洲地區仍有通姦罪的韓國憲法法庭宣告通姦罪違憲，再次引發國內是否跟進廢除刑法通姦罪的聲浪。韓國釋憲的例子，台灣能依循嗎？韓國的大法官有勇氣做出違憲解釋，台灣的大法官值得我們期待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節聲明稿

南韓憲法法院於今年2月26日做成宣告韓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通姦罪違憲的判決，再次引發我國通姦罪也應立即除罪化的呼籲。記者追問台灣是否跟進，法務部毫無新意地再次以缺乏社會共識作為唯一回應，避談其怠惰卸責，過多年來皆未提出台灣現況調查或是相關性別評估。法務部不動，立法院也跟著不動；多年來民間團體大聲疾呼，並獲得眾多國內重量級刑法學者、法官、律師、社運團體連署支持的廢除刑法239條通姦罪法案，自從2013年正式提案通過一讀之後就再也不見動靜。面對尸位素餐的法務部、紋風不動的立法院，我們失望且憤怒；但，韓國釋憲成功的例子，台灣有可能依循嗎？

韓國憲法法院歷經四度肯認通姦罪處罰合憲，近日終於出現勇於翻轉、宣告處罰通姦違憲的裁判，最重要的理由即是，通姦罪違反性自決權與私生活之秘密與自由、通姦罪入刑難以發揮預防通姦之作用、不符合手段合適性與侵害最小性，喪失法益平衡性，也違反法律的目的與手段之間的比例原則。我國的通姦罪規定，有完全相同的問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過去也認為通姦罪規定係合憲，卻忽略通姦涉及的是當事人親密關係的安排，不應採取動用國家公權力的刑罰手段介入。

再者，即使保留刑法通姦罪，亦難達到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之目的；許多配偶為抓姦而破財遭騙或誤觸法網，即使找到證據，刑事程序及結果造成雙方的衝突與撕裂讓婚姻的修復幾無可能，甚至禍延下一代，波及無辜的子女，徒然浪費司法資源。刑法通姦罪不但在法理上站不住腳、也達不到它號稱要達到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它還因傳統道德對女性性自主之容忍遠低於對男性性自主之寬容，實務上在國家刑罰與傳統道德的交互混用下，導致通姦罪雖然表面上男女皆罰，但實際上受罰者卻女多於男，對女性較為不利。

婦女節不是收買女性或是辦政策大拜拜的節日，性別壓迫也不會因為慶祝活動而減少或中止；通姦罪不廢，女人繼續不成比例地受罰，婚姻也仍舊未因刑法通姦罪的存在而更加美滿幸福，外遇行為更是從未消失。為達婚姻家庭的性別平權，廢除通姦罪僅僅是第一步，我們更期待法務部、立法諸公、以及未來的大法官在履行職務時不可有「性別盲」，應具備性別敏感度辨識出法制中的性別實質不平等，能積極實現對人權的保障及性別正義，一步步終結父權對性別弱勢者的壓迫。

因此，在婦女節前夕，我們呼籲：

一、社會各界，特別是有權限提出釋憲案者 -- 法官、律師、檢察官及立法委員等，皆應深切思考並認清通姦罪違反性別平等、侵害人權，應主動聲請釋憲。

二、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其作為將影響整體法制朝進步開放或倒退保守方向而行、人權保障是否落實，在在皆對國家社會之發展極其深遠。時值大法官審薦提名之際，我們要求：

1. 大法官的組成，女性比例應予提高，以提昇女性參與決策的權力地位平等。
2. 受大法官提名與審荐者，應具備體察社會多元發展且給予社會變遷適切評價的思考能力，對各種進步價值及人權的保障有足夠意識，尤其對性別平等價值的認知不可或缺。

三、法務部、立法委員以及大法官等具有國家權力者，應立即依其職權落實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推動各項有利於婚姻家庭平等之政策與措施，不應怠惰失職、對女性在婚姻中所受性別不平等處境無感或冷眼旁觀。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15.03.06)

在韓國憲法法院宣告通姦罪違憲之後， 我們該期待下一屆大法官嗎？

文／官曉薇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南韓憲法法院於今年 2 月 26 日做成宣告韓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通姦罪違憲的判決，法院多數意見認為通姦罪侵害人民的隱私權與性自主權，且人民的法感情和性意識都已改變，因此該法條應違憲而失效。這樣的結果再次引發我國通姦罪也應立即除罪化的呼籲，報章甚至以「通姦罪只剩穆斯林與台灣」這樣的標題為這則新聞下了一無奈的註腳，台灣自一九九零年代初即有婦團主張通姦除罪化，歷經二十幾年討論和倡議，在兩公約國家報告的總結性意見直接被國際專家點名通姦罪違反人權應該除罪化之後，法務部仍舊不動如山。至今法務部仍不斷跳針表示民意調查顯示逾 7 成以上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的規定，社會尚未形成共識，因此暫無修法計畫，種種跡象顯示法務部早已不值得期待。

其實韓國的通姦除罪化之路也走得很顛簸，雖然韓國法務部在一九八五年研修刑法時曾提出廢除的主張，但最後礙於民意不了了之。然而民間自 1990 年即開始向憲法法院提出釋憲案，前仆後繼地歷經了共五次釋憲才得到如今的違憲判決。最早憲法法院在 1990 年以 6 票比 3 票認為通姦罪雖然限制性自主，但其處罰符合幾個公益目的：(1) 維持性道德；(2) 維持單偶制婚姻；(3) 確保家庭生活和諧；(4) 確保配偶間性忠貞；以及 (5) 能預防社會問題，因此有其必要並不違憲。在 1993 年、2001 年、及 2008 年南韓憲法法院多次受理通姦罪合憲性審理，都以類似的法理維持合憲的結果。只是後續的判決都開始出現若干立場的鬆動，例如 2001 年判決雖然以 8 票對 2 票維持合憲判決但是同時指出通姦罪的幾個走向都應該讓立法機關重新檢視該法的妥適性，包括：(1) 人民對於性自由的觀念正迅速改變；(2) 該罪已成為取得民事賠償和離婚財產分配談判的工具；(3) 1990 年的親屬法修正已經給予女性平等的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此最後建議立法機關應該對於人民的法感情做廣泛調查，且審慎檢視主張除罪者之主張。

2008 年的判決更是得到 4 票認為違憲、4 票認為合憲、1 票認為雖未達違憲但不相容的結果，可惜因為未符合六票的違憲門檻而仍舊維持前幾次的見解。2008 年的四位大法官的違憲論證，更為 2015 年判決的多數意見所採，認為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雖然社會當中很多不被認同的行為諸如自殺、不孝順、奢華消費等都違反道德規範，但並不是每個不道德行為都應該成為法律，國家以刑罰來滿足人民道德要求的作法不但不一定能達到效果也可能造成不公平。至於通姦罪的存在是否真的保障女性呢？該法院提及過去數十年來，從法律到社經保障，都使女性地位大幅改善，民法也通過了關於婚姻財產分配等修正，因此是否要繼續以通姦罪保障作為已婚婦女的保障手段是值得存疑的。甚至從南韓 2006 年的判決統計來看，與我國情況相同，犯通姦罪的男性和女性犯罪人比例相當，但是法院指出由於社會上實際上發生通姦的比例應該是男高過於女甚多，所以所謂表面上相當的數目其實是意味著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通姦罪的被告。

就通姦除罪化的道路上，我國與南韓非常相似，同樣深受儒家文化影響而重視家庭價值，且

婦女團體對於除罪化的見解也相當分歧，處罰的實務上也呈現女性犯罪數接近男性（我國其實是女略多於男），法學界也早已經有除罪化的共識。但是南韓的憲法法院卻勇敢地基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拒絕再將刑罰的處罰成為人民道德教化的展現，拒絕再允許以刑逼民以國家權力介入人民的生活領域，儘管判決中法官表示該國人民對於通姦罪的看法已有改變，但事實上近在 2013 年的民調仍然顯示，南韓仍有七成的民眾反對除罪化，多數民眾仍反對除罪，跟我們聽起來很類似不是嗎？但是南韓憲法法院基於人權的保障勇於推翻自己的見解，力戰七成民意。反觀我國，如果人民再次向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提釋憲案，我們的大法官能勇敢推翻自己過去做的兩次合憲性解釋，而勇敢且細膩地論證做出違憲解釋嗎？正值甄選新任大法官之際，這樣的人選又在哪裡呢？

（原文刊載於 2015.3.2 蘋果日報 焦點評論）

相關參考資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414&qtagword

柯 P 翻轉權力 別總是忘記性別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報載台北市長柯文哲將實現競選承諾，未來台北市政府將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市屬及市府有投資貨持股的事業單位，每 5 名董事將分配 1 名勞工董事。這是柯文哲市長為促進經濟民主，改正經濟決策向少數財閥、權貴傾斜，而於選前提出的政見，如今兌現，值得肯定。

提出這項政見的柯文哲市長顯然很清楚，由於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擁有一定的權力和影響力，董監事由誰出任，不但具有象徵意義，還可能因為董監事會成員更多元，讓掌握權力的人不再限於以往的小圈圈，進而漸漸改變整體的權力結構。

依據相同的道理，近年許多國家也開始規範企業董監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正是因為各國都發現，女性特別不容易進入企業權力核心，影響力越大的企業，女性董監事往往越少；連帶地當人們提到企業高層，腦中瞬間閃出的身影都是男人的身影，權力由男人掌握變成根深蒂固的印象，連我們下一代的女孩、男孩在立定志願的時候，都受到深遠的影響。

為了翻轉性別權力關係，規範企業董監事會的性別比例已是國際趨勢，然而目前各國仍有作法不同，有的國家只規範國公營事業，有的國家則規範所有上市公司，例如德國在今年婦女節前夕，才剛通過法案，規定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女性名額必須達 30% 以上。台灣目前尚未針對企業的性別比例訂出法律規範，不過至少先應規範由政府掌控的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

2012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了縮減「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的差距，便言明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等董監事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可惜目前中央政府所屬的國公營事業，女性比例成長緩慢，仍有九成國公營事業董事的單一性別比例，未達到三分之一，目前還看不到短期內達標的契機。

柯市長與其一次又一次地公開傳達性別歧視和性別刻板印象的觀點，然後口頭表示「會反省、改進」，不如與市府團隊推出實際措施，翻轉性別權力關係，例如在台北市率先訂出規範，達成市府國公營事業、出資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及社團法人的董監事會或理監事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如此一來將會有領導及示範效果，往多元共治再進一步。其他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不該每次被批評高層主管女性比例太低，就以一句「用人唯才，沒有考量性別」輕輕帶過，說到底，這只是「我們用人唯才，但抱歉我們真的看不出女人有什麼才」的客氣說法而已，同樣對性別權力關係缺乏深刻省思。

期待哪天女性不再是權力上的少數，多數人——包括柯市長本人——提到企業高層或任何掌握權力的職位時，腦中閃過的印象不再只有男人，還會有不同背景的女人，包括原住民女性、新移民女性。

(原文刊載於 2015.03.13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天下」)

什麼家庭？誰的幸福？ 缺乏性別意識的掌權者才是國安危機！

2月13日，22縣市代表及王金平院長出席「幸福大聯盟」成立典禮，該聯盟由倡議維護傳統一夫一妻家庭制度的台灣國際幸福家庭協會理事長高俊明牧師發起，各縣市並簽署「幸福大聯盟，合作備忘錄」。台北市長柯文哲致詞時也呼應一夫一妻組成的「幸福家庭」是國家根基，並指出「台灣30歲以上的女生有30%沒結婚，如果一個國家30%女性沒有結婚，這個國家不會安定，這是國家危機」。

我們在此嚴正抗議柯市長一再發表歧視女性的言論，毫無反省。將單身女性從政者視為國安危機，貶抑所有女性的柯市長，以及沒有性別意識的政治掌權者，才是臺灣的國安危機！

我們要求簽署「幸福大聯盟，合作備忘錄」的22縣市首長，特別是選前曾簽署允諾本會訴求，當選後積極推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積極促進平等的七位縣市首長——台北市長柯文哲、高雄市長陳菊、桃園縣長鄭文燦、新竹市長林智堅、彰化縣長魏明谷、南投縣長林明添、嘉義市長涂醒哲以及嘉義縣長張花冠——向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一、所謂「幸福家庭」，是否只限於一夫一妻結合並生養小孩的家庭？

過年前看精神科門診的焦慮族群中，許多是「不孕」、「單身」或「同志」。單身的被逼婚，結婚沒小孩的被拷問為何沒生小孩，已婚的女人得在夫家過年，一肩扛起準備年節的大大小小瑣事。幸福大聯盟的幸福家庭，是多少女人和同志的痛苦與辛苦換來的？參與「幸福大聯盟」的22個縣市政府，是否認定單身不婚的女性、未婚生育的女性、單親女性、進入婚姻／伴侶關係又決定不生育的女性、希望進入婚姻／伴侶關係卻因法規限制無法如願的女同志，都不可能組成「幸福家庭」？這是否意味22個縣市政府同意這些女性須背負引發「國安危機」的罵名，將不會提出任何具體施政措施支持這些女性？

例如2月16日，柯文哲市長接受媒體訪問時，又提到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福利單位，30歲以上台灣女性有30%未婚，手術同意書沒有家屬簽將會是很大的問題；請問22位縣市首長，面對單身女性在現行社會福利體系中遭受的制度性歧視，將如何回應？是要繼續逼婚、獵巫，還是修正現行只給異性戀婚姻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對自己生育與否、進入婚姻／伴侶關係與否，做出各種不同規劃的女性？

二、所謂「幸福家庭」，成就的是誰的幸福？

即使現行一夫一妻組成的家庭，多數維護的也是男性特權。許多生不出「夫家後代」的女性仍然承受莫大壓力，孩子生出來之後的養育責任，也幾乎都落在女性身上，2013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當中，女性高達83.5%，男性只佔16.4%，育嬰假結束後許多女性「因家庭因素自願

離開職場」，反觀男性離開原事業單位的主因是「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男人成家伴隨的是事業起飛，女性持家育兒則得事事妥協，要不中斷事業，要不一整天工作忙完飛奔回家做晚餐、侍奉一家老小。遇上年節團聚，因傳統習俗視已婚女性為「夫家的人」，大年初一回娘家不吉利，連要跟誰團聚都無從選擇。

又儘管民法規定子女不論性別皆可平等繼承父母財產，但在「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思維下，女性往往得承受家族壓力，被迫聲請拋棄繼承，讓男性繼承全部的財產。根據財政部統計，2013年女性聲請拋棄繼承遺產的比率為 56.6%，遠高於男性的 43.4%；而申報遺產稅的繼承人中，女性繼承人僅占 31.2%，男性占 68.6%，是女性的兩倍以上，顯示繼承遺產者以男性居多。請問 22 位縣市首長，這種維護男性特權的家庭，就是各位承諾要推廣、維護、延續的「幸福家庭」嗎？這就是為了「國家安定」，無論如何也要逼迫女人進入的婚姻關係嗎？

請 22 位縣市首長對上述重大議題表態，並說明接下來四年即將推動的相關具體政策，對生育與否、進入婚姻或伴侶關係與否做出不同決定的女性們，都在等各位的答案。

三、身體力行女男平等，初一回娘家打卡，無禁無忌，大吉大利！

我們更要特別邀請簽署「幸福大聯盟，合作備忘錄」的 19 位已婚男性縣市首長，趁年節時參與我們主辦的「大年初一回娘家，無禁無忌，大吉大利！」FACEBOOK 打卡活動，身體力行或表態支持除夕到老婆娘家吃年夜飯，並且負責準備年夜飯，讓女人放個真正的年假，遇到單身、沒小孩的親戚時，不逼婚也不逼生，如此一來臺灣的家庭會更幸福，社會更安定，大家快樂過新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2015.02.16)

呼籲法院肯定同性伴侶，一樣可以是好雙親！ ——聲援同志伴侶收養子女記者會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大龜和周周是相知相惜已十五年的女同志伴侶。幾年前周周接受了人工授精，產下一對可愛的龍鳳胎，一家四口共同過著幸福的生活，但是大龜卻與孩子沒有法律上的身分關係。大龜與周周決定依民法「繼親收養」之規定，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讓大龜收養孩子，以給予彼此保障。縱然經過社福機構的專業評估，指出如此的收養係符合兒童的利益，士林地方法院卻仍以「民法所謂『夫妻』係指一男一女」、「婚姻關係係由一男一女組成」，以及「多元成家方案尚未能凝聚共識」，收養將對兒童造成負面影響等理由，裁定駁回大龜的聲請。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這天，大龜決定向法院提起抗告，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在地院的門口召開了記者會。新知一向反對因性別及任何族群加以歧視，這有違平等的精神！故由常務董事同時也是大龜訴訟代理人的李晏榕律師，以及我，出席這場記者會，出面聲援相挺這個家庭，與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及政大王增勇教授，一同呼籲法院應對同志收養子女採取正面態度！

李晏榕律師批判法院不去呼籲社會大眾以平等開放的心胸去看待同志家庭，反而以歧視作為藉口，正當化了這個不平等的結果。駁回的裁定內容中，不但曲解釋字第 647 號內容，錯誤地得出事實上夫妻係指「異性伴侶」，即限「一男一女」，還到「多元成家方案尚未能凝聚共識」，收養將對兒童造成負面影響等作為理由，裁定當事人不適用繼親收養規定。

法律的存在，原本應為增進人民福祉、保障眾人的權利而設，而非成為歧視與侵害他人權利的工具。但法院駁回的決定，正足以作為許多人歧視的藉口與理由，連法院都不認可，怎能要求社會大眾不帶歧視的眼光去看待？很遺憾地法院眼裡，看不到大龜、周周與孩子間穩定幸福的日子，只看到反對同性伴侶、歧視同志的所謂「共識」，更忽略是歧視的偏狹心態才是對兒童造成負面的影響。

從頭到尾，法院完全沒說明所引據的這個社會共識存在的證明在哪裡？當法院要援用社會共識作為依據，只有合理、無歧視或傷害他人之尊嚴與權利的社會共識，方具有正當性及可參考性。本案中，充斥對同性伴侶歧視與偏見的「社會共識」不應成為否定大龜收養周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同時也是大龜訴訟代理人的李晏榕律師（中）發言



◎婦女新知法律部主任秦季芳（左二）發言

周孩子的理由。我們期待所有法院，都應對有良好互動的渴求成立收養關係的同志伴侶，予以正面肯定其有權收養的決定！因為組成家庭的渴望，不應只是異性戀的權利。生而為人，都應獲得法律上對當事人組成家庭的權利特別還有兒童最佳利益的保障的支持！

淪為父權代言人的大法官 是阻礙性別平等的絆腳石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清明將近，盼望春雨滋潤乾渴的台灣土地，不料盼來的不止是甘霖，還有大法官們讓女性淚紛紛的離譜釋憲 -- 釋字 728 號！對許多人來說，這號解釋文提到的法律關係：祭祀公業、派下員、規約…等等字眼，既遙遠又陌生，與性別歧視何干？

人們不知道的是，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有個因循過去重男輕女、男系為貴的保守父權體制，讓女性不能與男子享有平等權利的舊規 -- 僅男性有資格擔任派下員的祭祀公業，未曾被撼動。祭祀公業本為昔日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而具血緣關係且依所訂規約的標準選任出子孫為代表參與該財產的決策及使用收益者，即為派下員。即便大法官在釋憲文尾提到，祭祀公業條例獨厚男性的規定，應依 CEDAW 做出調整，但是過半數的大法官仍以法律及規約沒有違反憲法性別平等的保障，而宣告合憲。如此邏輯錯亂、前後不一的釋憲文令人傻眼，也突顯出我國大法官的性別敏感度不足且與社會現實脫節。

儘管法律已經修正為無論男女皆有繼承權，但當家中尊長過世，我們見到許多的女性，被其他長輩、手足，以各式威脅、勸誘等方式逼著放棄繼承，只因文化傳統中將女兒視為外人 -- 無論已婚是潑出去的水，未婚只是尚未歸屬夫家，家產（尤其是不動產）是傳子不傳女，縱然女性想堅持自己有平等繼承的法律上權利，仍被親族鄰里冠上「貪心」、「不孝」、「破壞家人感情」等不堪的惡名。然而，壓迫女人、歧視女性，要女人放棄或犧牲以成全自己或男人利益者，才是破壞家庭和樂的元凶。

法律不是生活的全部，卻是國家宣示及展現其政治意志的基礎底線。當我們看到，司法院大法官在明顯看到派下員推選的規定上排除女性、男性優先，卻仍然以私法自治、法律安定性等理由覺得予以尊重，認為如此合憲而將其正當化。然而，既有存在的事物，未必是合理的，縱有長遠的歷史或其他因素，更非肯定其存在的理由。縱然這在社會是常見的經驗與想法，是否是合乎是非的合理「共識」都有疑問。若如其然，恐怕現在台灣仍停留在女子需冠夫姓、從夫居等的民法未修正前的父權優先狀況，何需不斷修法改革及訴請大法官審查是否違憲？

大法官，是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守門人，而非父權代言人；當大法官們做出這樣退步且合理化性別歧視的釋憲文，要如何令台灣一半人口的女性信服？多年來，台灣不斷宣稱自己是性別平等表現優秀的國家，政府也常說嘴如何致力消除歧視女性，立法上已較有進步、平等的立法保障



女性繼承權利的同時，司法院大法官們卻容認既有祭祀公業裡排除及不利女人繼承派下權利的陳習陋規而宣稱合憲，這是違反性別正義的嚴重倒退。本應捍衛性別平等的大法官，卻淪為父權代言人及消除歧視的掣肘者，可笑且可悲！

(原文刊載於 2015.03.25 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

大法官的性別平等大爆走

文／官曉薇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呂小姐是呂家七個孩子中三姊妹之長女，由於弟弟們或死亡或沒有子嗣，為了傳遞香火，呂小姐應父親的要求招贅與王先生成婚，生了一子從呂姓。在父親過世之後，儘管呂小姐依法繼承父親的遺產，但呂氏家族所成立的祭祀公業卻因為其管理章程明白排除女性有派下員的資格，不能領取其弟弟身為呂姓祭祀公業派下員所能領取的兩千多萬權利金。



呂小姐不服氣，同樣為父親的法定繼承人，且為了家族傳遞香火而招贅生子，卻不能成為派下員分得祖產營收所得的利益，呂小姐於是向法院請求分配權利金，但遭到三審法院駁回訴訟，因為 2007 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因為呂氏祭祀公業是在該法施行前成立的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的資格，依照本條規定就依照祭祀公業自訂的規約來判斷。呂小姐認為這樣的規定不公平，讓她不能領取權利金，因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希望大法官還她一個公道。

但大法官並沒有還她公道，還做出司法史上關於性別平等最倒退的解釋。大法官多數意見說，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縱使形成差別待遇，但尊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和結社自由，並不能認為其違反性別平等。

眾所週知，祭祀公業傳統上即排除女性為派下員，不論是習慣上或是規約，實務上往往剝奪同為同姓氏家族成員女性參與祭祀公業的權利，這與繼承法上不分男女子嗣皆享有平等繼承權的規定相衝突，也與台灣逐漸接受的子女平等繼承觀格格不入。祭祀公業條例為了落實這樣的平等繼承價值，2007 年立法時即在第五條規定派下員即共同承擔祭祀的繼承人，不能因男女有差異，但該條例卻為德不卒地將立法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排除於前述派下員即繼承人的原則之外，例外地允許這些祭祀公業依照其規約，並在無規約規定的情況之下，直接以法律明定男系子孫為派下員。

這樣的規定強化了對於繼承和祭祀傳統上對於女性歧視的不良習俗，而正如大法官在協同意見說的：「所謂的規約自治，果真有不依傳統習俗讓女系子孫有相同機會成為派下員的，恐怕絕無僅有」，儘管該規定也允許祭祀公業在得到全體派下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之下，讓女子為派下員，但有分家產經驗的人都知道，祭祀公業各房人多利益龐雜，須取得三分之二所有派下員的同意又談何容易？

祭祀公業的派下員資格規定其實在 2012 年我國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進行全國法規相容性檢視時，已經在行政院內部經過「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經學者專家、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婦女團體代表共同認定違反 CEDAW 實質平等的保障，並經內政部草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通過且將草案於 2014 年 6 月送至立法院審查，目前立法院另有三個立法委員版本以及一個修正動議待審中，儘管版本各異，但修改現行條文以追求實質平等的目標卻是一致的。

CEDAW 所要消弭的性別歧視，包含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直接歧視是指法規本身明確的差別待遇，間接歧視是指法規表面上雖然中性卻在實際上造成性別差別待遇的效果，此種看似中性的法規沒有考慮到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包括忽視歧視之歷史性及結構性成因，也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對等，也是應該要被消弭的性別歧視。解釋案所爭執的「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雖然表面上性別中性，沒有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但因為規約往往都規定以男性子孫為派下員，因此適用「依規約定之」的結果與直接規定男性子孫為派下員幾乎無異。

然而，大法官們無視於各種社會結構或文化習俗所造成歧視效果之間接歧視，竟認定其不違反性別平等，更驚人的是竟有大法官認為這種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的習俗是「民之所好」且是「主流的全體共識」。先不論此種已然與現行法性別平等繼承原則相違背的相關實務做法是否真的是人民全體共識（請問有民調供參考嗎？），僅將性別平等侷限於直接歧視的司法解釋，本身即違反 CEDAW 規範，應該受到全民的檢討。

CEDAW 的內國法化是各方婦女團體辛勤努力的成果，於 2012 年 1 月施行之後，筆者與其他民間團體成員和專家學者們合力在行政體制內，大家共同編寫教材、全省走透透進行講習、協力幫助性別平等處建立法規審查機制，開了無數與行政機關爭辯和對話的法規審查會議。這樣辛苦但有意義的人權公約落實過程，總共檢視了 3 萬 3157 件中央與地方法規，其中不符合 CEDAW 計 228 件，修正後的草案也已紛紛送中央或地方的立法機關修正。然而大法官釋字 728 號對台灣施行 CEDAW 的「性別平等大步走」過程而言，無異是一個大爆走，大法官不但死守直接歧視，也對於 CEDAW 顯現比行政體系公務員更加無知的窘狀。

在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的委員們就曾不斷提醒我們，司法體系內的 CEDAW 訓練太少是我國應改進的地方，也提醒我們大法官的成員性別組成失衡應該改善，然而在後續（現仍進行）的改善會議中，司法院向來就是以司法獨立對改善計畫加以推託，或說大法官提名為總統職權無法干預等，堪稱政府中最排斥國際人權公約施行的機關之一。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理由書中雖認為相關規定不違憲，卻還提醒有關機關要與時俱進以符合 CEDAW 的要求，並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云云，殊不知行政機關早已提出修正草案，而真正未遵守 CEDAW 實質平等規範的機關，其實就是司法院大法官自己。

（原文刊載於 2015.03.26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 天下」）

活動紀實



國會人權議題系列論壇：人權議案國會充電站 第五場「血汗長照下的弱弱相殘？還是政府卸責？ ——如何兼顧長照制度與移民工人權保障」紀實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時間：2015年1月30日（五）10:30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持：黃嵩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與談：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委、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研究員）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台灣永社、台北律師公會國會工作委員會趁立法院休會期間，於1月26日至1月30日，舉辦了五場「國會人權議題系列論壇」，涵蓋主題包括國家人權機制、婚姻平權法案、生命權、聽證程序和移工撐起的血汗長照，希望從各種面相向，與國會助理面對面溝通人權議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受邀在最後一場論壇，和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擔任與談，這場論壇的主題是「血汗長照下的弱弱相殘？還是政府卸責？——如何兼顧長照制度與移民工人權保障」。

台灣從1992年開放家庭聘僱移工擔任看護，是為了回應當時國家福利體制不健全、許多需要長照的家庭卻需要援手的情況。然而，22年過去了，國家的福利體制依然無法適當回應人民的長照需求，台灣社會對家庭移工的倚賴日深，但整個移工聘僱制度，卻是透過各種嚴重侵犯移工基本人權的手法，取得一般人亟需的照顧與家務勞動。終至「保障移工人權」和「回應長照需求」看似只能擇一，無法兩全；但真的無法兩全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指出，國家推動照顧公共化的責任不可缺，由於國家沒有積極推動照顧公共化，人們就必須在叢林法則的權力關係下，決定誰能受到照顧、誰在什麼勞動條件下照顧誰，惡化不平等、迫使弱弱相殘。這些不平等包括：家庭內的性別不平等、台灣移工體制造成的嚴重勞雇不平等、家庭與家庭間的階級不平等。因此政府應擔起責任，發展普及、所有人民經濟上可負擔且有品質的公共長照服務，並給予外籍看護基本人權和勞動條件保障，轉變照顧勞動者普遍低薪、過勞、不受尊重的現象，否則看護、照顧工作在台灣永遠是一種絕大多數

本國人不願從事的「賤役」，長照人力短缺的問題將無解，照顧品質更難以提昇。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總幹事吳靜如則詳細地解說，在全球新自由主義浪潮下，各國渴求廉價人力，於是建立移工體制，聘僱大量跨國勞工，然而移工在移動與勞動的過程中，不斷受到層層剝削與歧視。移工在出國的時候，往往就已經欠下一大筆仲介費，到了台灣後，還必須每個月慢慢還錢，初來乍到根本賺不到錢，只求不要虧。工廠聘僱的移工，幾十個人每天居住在狹小的空間，為了擠一個四周爬滿壁癌的小床位，獲得低廉物不美的餐點，移工還必須每個月繳好幾千元的「食宿費」給雇主；家庭聘僱的移工，食宿也不見得好，常常被要求住在雇主家裡的公共空間，連基本的隱私權都沒有，每天有忙不完的照顧與家務勞動，幾乎沒有「下班」時間。印尼政府最近正在考慮停止讓勞工再來台灣，並提出保障印尼看護勞動條件的要求，許多人批評，這只是印尼政府在「挾持」台灣。但真的是如此嗎？其實應該受譴責的是台灣政府，因為政府長期貪便宜，不願意建置長照體制，只想靠剝削移工來回應台灣社會的長照需求。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黃怡碧，則詳細整理出與移工權利息息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標準與體系，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聯合國移工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家事勞工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無不強調，移工應享有和本國勞工相同的權利及社會保障。台灣已經批准兩公約，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將這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因此台灣政府本來就有保障移工人權的義務，但兩公約至今仍沒有適當的制度來支撐其落實，目前仍幾乎沒有引用兩公約成功爭取權利的案例。

最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強調，如今正是因為國家角色退位，才造成移工人權與滿足長照需求看來難以兩全的情況，但只要國家真的擔負起該擔負的義務，長照的社會保障制度，與外籍移工基本權利的落實，不該是相互衝突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政策部主任覃玉蓉（右）參與論壇

大年初一回娘家，無禁無忌，大吉大利！

民間傳統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一旦結婚就屬於夫家，讓許多女性結婚後，常得面臨跟原生家庭的斷裂經驗。尤其農曆新年的傳統闔家團圓節日，除夕夜的團圓飯是「夫家的團圓飯」；已出嫁的女兒大年初一不可以回娘家，因為會帶給娘家不好的影響。但細究大年初一不可以回娘家的禁忌，究竟從何而來？真的對娘家不利？還是只是男尊女卑的社會給女性的禁錮咒語？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農曆過年前夕，邀請民眾參與大年初一回娘家的活動，想藉此翻轉「初一回娘家，對娘家不利」的觀感，鼓勵民眾以個人行動作為起點，破除隱含性別歧視之習俗。活動的參與方式相當簡單，只需在婦女新知創設之臉書活動頁上打卡，標註人在溫暖的娘家即可。而簡單的活動方式也吸引到不少民眾參與，共有 867 名網友參加，對話串裡除了熱切討論習俗的意義之外，許多人更大方分享自己在大年初一回娘家的身體力行，透過親身實踐來反思習俗的意義。在討論與回覆的過程中，習俗的意義也在此愈辯愈明。讓我們來看看這些網友的說法，是如何翻轉習俗、破除禁忌。

Chungyueh Tsai：「我家以前從除夕到初一都是在媽媽家過的，一直到大年初二，姑姑回娘家，才回去爸爸家，大家很多人團聚！絕對無禁無忌，大吉大利！」

吳淑姿：「我從民國 80 幾年開始，就自己規定大年初一回娘家。經過了一年的溝通，沒人『敢』『答應』，我就自己帶孩子回去了。十幾年前，媽媽要我在除夕那天回娘家吃午飯，他們晚上在拜拜、圍爐。這樣實行了幾年，不知哪年變成中午拜拜（我的孩子也跟著拜我娘家的祖先），下午二、三點吃飯，我小家庭的成員傍晚回家準備年夜飯，哥哥弟弟們各自鳥獸散，真正的『放假』了。

官曉薇：「我從結婚後就一直選在大年初一回娘家，否則我根本有一大半的家人一年內都碰不到啊！那一半的家人在初一回來老家，但是初二或初一晚上就又要回各奔東西，如果我在初二才回去，我就都見不到他們了！過年不就是要團團圓圓嗎？何必拘泥於初一不能回娘家的習俗呢？」

蘇芊玲：「阿，我其實是『大年初一回娘家』30 年的實踐者！過去 30 年，我不必辦年貨、

買年菜，通常在台北和先生的父母家人一起吃過年夜飯之後，大年初一就攜夫帶女回屏東爸媽家了，一待好幾天。」

Yen-Wen Peng：「我不是初一回娘家，而是除夕，特別是有小孩之後，帶小朋友回娘家過小年夜、除夕，一起吃年夜飯感覺比較熱鬧，然後通常初一下午或初二上午回婆家。就這樣輪流在娘家、婆家過除夕，已經實行幾年了，這樣子我家和我先生家的親戚，小朋友才都有機會碰到，這是『輪流』的好處。因為如果我每一年都在娘家過除夕，那我孩子就永遠沒機會跟他的堂哥堂姐一起吃年夜飯了。」

Yaju Cheng：「交往時就一直『灌輸』先生，男女平權的觀念。結婚不是誰入誰家，而是兩人相愛才決定在一起。我們都不是從石頭蹦出來的人，過年時，你有你的家人要團圓，我也有我的家人要相聚。結婚前是各自過年，結婚後當然還是可以各自過年，陪伴家人，反正平常兩人都在一起。在這樣的相互理解下，我們才結婚。他家裡長輩的不解，由他出面溝通（他跟奶奶說：以前女人得要綁小腳，現在不是改了嗎？可見不好的習俗就要改。女生結婚又不是被人綁架，為什麼本來可以在自己家過年，結了婚就不可以？奶奶也被他說服了。）每年我都快樂實踐除夕回娘家。衷心祝福更多姊妹想在哪裡過年，就在哪裡過年。」

傅秀珍：「父親過世時是除夕前一晚，當天南下後，婆婆隔天來電希望我們回家吃團圓飯，除夕夜是父親大殮的日子，我雖是嫁出去的女兒，別人的媳婦，但是我很明確的告訴老公：你帶孩子回家吃團圓飯，我要留下來陪我的父親，當他最後這輩子的女兒。」

Li-Fang Liang：「去年因先生工作的關係，初一就和孩子一起回（娘）家過年。剛開始我父親有些猶豫，在那之前，我還沒聽過女兒初一回娘家的倒霉說。不過，我娘倒是很乾脆，一口答應。不識女性主義的母親，默默的身體力行。今年我們還是大年初一回娘家，這回連同先生一起，晚上也睡在娘家，省去初二因回娘家的車潮所苦。」

趙介亭：「結婚九年，只有一年在自家過年，其他每年都在除夕前提早回娘家。過往的習俗有它的時代背景，新的時代不見得要被舊有習俗給綁住囉！」

Carol Rhea：「雖然我現在才參加這個活動，可是我從小孩2歲多，就開始『自行』實施初一回娘家！所以每次我們要趕在除夕當晚坐捷運轉車南下回娘家，以前總是被婆婆指著說：『哪有人除夕初一回娘家的！』因為我嫁到北部，娘家在南部，真的很遠，坐車也很累，回去娘家也才待兩三天，就要趕回去了！現在，我不必再忌諱更多，已經沒有婆家了，老公也隨我一起除夕當天回娘家，這樣的感覺真的很好，也不再每次心裡難過默默離開了！重點是我爸媽兩家的親戚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秉持著『家裡隨時歡迎你，想要何時回家就哪時回家！』有家人的支持，自己心裡也舒服！」

施寄青，又稱施媽。為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並曾任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董事。是教師、著名作家與女權運動人士，施寄青致力於性別議題的倡議，1989年出版《走過婚姻》一書以自身離婚經驗寫成，努力瓦解離婚污名。除此之外，更積極參與女權運動，例如舉辦「台北先生」選拔活動，反思現有選美體制之缺陷。為了實踐理想，更於1996年登記為總統參選人。著有《婚姻終結者》、《走過婚姻》、《女人治國》、《跟我談性》等書。2015年1月13日，因心肌梗塞於家中過世，享齡68歲。

施寄青追思會發言稿

文／李晏榕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李晏榕律師。

如果我們要在台灣婦女運動史上找出一個名字，而這個名字代表著求新、求變、無畏與無懼，這個名字會是施寄青。

如果我們要舉一個真實的例子，告訴許多面臨配偶外遇的婦女，即使先生外遇，你依然值得一個美好的、絢爛的人生，這個真實的例子，會是施寄青。

如果我們要鼓勵一個下定決心離婚的婦女，告訴她離婚並不可恥，離開一段不快樂的婚姻可能是她找回自我、重新思考人生課題的機會，這個時候，我們可以告訴她，曾經有個女人叫做施寄青，她因為選擇離婚，而有了更精彩的人生。

身為婦運界的後輩，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晚晴協會，當時僅僅與施老師有過一面之緣。我在



◎台北先生選拔活動，施寄青（左二）擔任主持



◎ 1993 年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



◎ 1995 年施寄青（右二）宣佈參選首屆民選總統，圖為造勢活動

聲援中國女權人士，號召台灣關心性別運動者一起挺對岸的夥伴！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及連署募集

2015年3月7日國際婦女節前夕，中國官方跨省拘捕5名女權運動者，包括北京的李婷婷（麥子）、韋婷婷、王曼，以及杭州的武嶸嶸和廣州的鄭楚然（兔子），迄今尚無進一步消息。這名性別運動者，近年在中國推動各項性別運動，以行動藝術喚起社會大眾對日常生活裡的諸多性別不平等現象：如以佔領男廁來推動增設公共女廁運動、以穿上染上紅血的白紗新娘禮服來喚起對家庭暴力的重視、以剃頭落髮來抗議高等教育招生的性別歧視、到地鐵宣揚反性騷擾等等。他們也透過寫文章、寫信給相關單位部門、辦演講等活動，來抗議和喚起大家對工作場域的性別歧視、媒體的性別不友善、家庭暴力的重視，也為愛滋病感染人群、雙性戀、酷兒群體發聲。



◎中國女權人士抗議婚姻及親密關係暴力，左為李婷婷

圖片來源：來自 **Free Chinese Feminists Facebook** 主頁
酷兒群體發聲。

中國政府無預警拘捕女權人士，讓同為性別運動團體的我們，感到震驚與憤怒；號稱「婦女撐起半邊天」的中國，竟然明目張膽大動作拘捕這些推動女性權益、性別平等工作者。中國不但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人權公約締約國，同時也早在 1995 年協辦聯合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期間，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再次重申國家負有義務採取行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受任何歧視及暴力行為之害。我們無法接受中國當局說一套做一套，公然打壓人權與性別平等改革運動的做法。

近年來，台灣政府鼓勵兩岸交流，但是幾乎只針對經貿交流，甚少觸及人權、民主等重要社會價值議題。性別與女性權益的倡導與交流，主要來自學界與民間婦女團體。因此，除譴責中國罔顧性別與人權外，我們也要求馬政府必須重視此事件，儘速表達關切。台灣不能只顧著宣傳已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但在兩岸交流中卻對人權與性別平權等普世價值裝聾作啞。

婦女新知基會特此聲明，號召同為台灣性別運動團體、關心性別運動者一起來挺對岸中國的性別團體與運動者。

我們的訴求如下：

一、譴責中國政府罔顧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要求儘速釋放受拘捕的女權運動者。

二、邀請台灣關注婦女／性別／人權的團體，一同加入連署，聲援遠在海峽之外的性別運動夥伴們。

三、要求馬政府，不要僅著重兩岸經貿交流，對於兩岸性別及人權發展的交流，也應重視；政府儘速透過外交管道關切並促請釋放受拘捕者。

連署網頁：<http://ppt.cc/XIHT>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2015.03.10)



◎ 2013 年 8 月 武嶸嶸來訪婦女新知

我支持「勞工一年五天有薪照顧假」連署

往年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課不停班」的決定引起民怨，在朝野關注下，馬總統開出「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支票，內容卻是七折八扣，看得到吃不到。照顧責任在台灣常被傳統文化視為女性分內工作，目前照顧者約有八成為女性，照顧責任往往成為家庭內女性成員的負擔。在現行國家、企業與社會整體共同分擔責任未建制完整的情況下，最終還是會落回女性身上。人民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需求如此迫切，我們懇切呼籲行政院重新修定合乎勞工需求的版本，請大家一起來連署支持，讓政府聽見我們的聲音。

邀請您共同參與連署網址：<http://ppt.cc/KuvK>



【連署書】

我們需要合乎勞工需求、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的有薪照顧假

拒絕條件嚴苛、對象限縮的颱風照顧假

共同發起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千障權益行動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露德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彭婉如基金會、勞工陣線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先前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課不停班」的決定引起民怨，在朝野關注下，馬總統開出「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支票，卻在同年底跳票；2012年行政院冥頑不靈地無視民間團體多次抗議與反對，仍以原草案內容逕送立院，預計以表決多數強行過關；部分立委更以「先求有再求好」來勸說，希望勞工先接受現有版本，以免讓需要的人在颱風天無假可請。

既然人民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需求如此迫切，為什麼民間團體不願意接受行政院版內容，盡速通過修法，反而多次舉辦記者會，懇切呼籲行政院重新修定合乎勞工需求的版本？

原因就在於，一、政府宣稱照顧到勞工的「有薪家庭照顧假」都是假的，即便通過行政院版本，勞工依然看得到吃不到。二、先求有再求好？廣大勞工和被照顧者壓根不能用，哪來的先求有？有薪家庭照顧假對需要負擔照顧責任的勞工朋友來說不可或缺；盡速通過確實是眾民所望，但讓這種限制多多，完全悖離立法精神的修正案通過，僅是執政黨為了政績好看，而端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政治牛肉，缺乏改善勞工的家庭照顧需求的誠意。

我們主張：

一、勞工不是無需在颱風天裡有可以照顧家人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而是更進一步立委們不要僅因為要政績就忽略婦女、身障者、老人等的需求，草率通過帶有性別、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的多重限制法案，別再拿看得到吃不到的假政策來欺騙人民。

二、有薪家庭照顧假並非萬靈丹，而僅是政府支持勞工家庭照顧工作的初步展現；政府不要再漠視勞工權益，將照顧工作推給家庭與婦女；我們不要暫時性妥協或先求有再求好的欺騙承諾。政府和立委應展現魄力，正視家庭照顧假本質、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除盡速通過不限於颱風天及照顧對象，勞工至少比照公務員的五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外，也應正視不同年齡、性別、身心狀況者有其不同照顧需求，盡速著手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分攤照顧重擔，讓勞工可以有喘息的機會。

戳破通過行政院版「有薪家庭照顧假」是為勞工爭取權益的謊言：

看得到吃不到，政府有心都是假的

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修法草案內容層層設限，使勞工要請得到「有薪家庭照顧假」十分困難；要享「有薪家庭照顧假」，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一）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二）需親自照顧家有 12 歲以下子女。在此條件下，僅有極少數勞工能夠符合資格，如果勞工家庭需要照顧的對象是失能、失智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狀況就不能適用，對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核心家庭夫妻及單親家庭來說，實際上幾乎沒有受到任何的助益。

我們批評：

一、家庭照顧，並非颱風天與十二歲以下兒童才需要

家庭照顧工作的沉重負擔並不會因為天氣晴而減緩或消失；而需要勞工照顧的家庭成員，也並非光是十二歲以下子女而已。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家庭照顧者，需要照顧的對象可能是子女、家中長輩、甚至是其他親屬與同居伴侶；行政院的修正草案，雖可能滿足停課不停班時雙薪家庭家長照顧兒童的需求，但同時也排除更多人的照顧權益；即便受照顧者吻合條件，非婚同居伴侶、單親等家長等卻無法有薪。

行政院版草案，將對象限定於十二歲以下子女，僅是為了不違反兒少福利法「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的規定，並未正視家庭照顧工作內涵，無視於老人、身心障礙者、失能者的需求。

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來說，身心障礙者在面對危險或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是最先需要考量的，當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都會盡量讓他們減少外出的機會；而照顧失智者的家庭，雖然平日可利用日照中心來協助，但風災假時，應一併考慮接送長輩們到日照中心的安全；其餘像是照顧家中長輩、其餘親屬或同居伴侶者也有其需求，而不能僅以受照顧者年齡做為是否能危機應變的區分。

二、勞工申請照顧假缺乏薪資誘因，國家漠視勞工家庭及女性的照顧負擔

據統計，家人照顧需求為婦女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長久以來，私領域勞動力長期被排除在成本考量外，女性被要求無酬肩負照顧工作；即便是投入職場的女性，在遇到家庭成員需要照顧時，依然被迫無薪返家照顧。家庭照顧的成本並未消失，僅是由可計算的雇主負擔隱形轉嫁到個別家庭照顧者身上，造成女性在職場及照顧工作的雙重壓迫，完全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

如果國家繼續卸責，等於漠視女性就業及參與社會的障礙，實際上已經違反政府簽署、施行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明定：「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為落實此公約，政府本應盡力提供家庭照顧之友善就業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從勞工家庭的需求來看，除了要求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之外，還需要政府提供普及、優質、平價的照顧服務體系，給勞工完整的照顧公共化服務，不要只是用無實質助益的颱風照顧假來敷衍。

三、獨厚公務員，不平等的家庭照顧假是明顯階級歧視

據媒體報導，2013年勞委會重提，「家庭照顧責任屬全國政府、人民，不應只由雇主承擔；勞工若要比照公務人員，每年企業將多支出三百八十一億的人事成本。」確實，家庭照顧責任應由全國政府及人民共同負擔，但在國家政策上何以獨厚公務人員？公務員每年可請七天家庭照顧假，其中五天給薪；而為其薪水買單的廣大勞工卻連一天有薪照顧假都沒有；理應為勞工權益發聲的勞工委員會未曾說明381億是如何估算出來，卻先向資方靠攏，擔心資方成本增加，直接要求勞工為共體時艱買單，這樣的訴求如何不引起民怨？照顧老少的需要，不因階級或職業而有區別，如此只圖利公務員，卻無法照顧到普遍勞工的作法，對台灣跨世代、跨職業階級、跨性別的公平非但沒有任何助益，還加深了階級歧視的存在。

四、睜眼說瞎話，有薪家庭照顧假他國已有前例

勞委會以世界各國均無有薪家庭照顧假為由，做為台灣無法施行的原因之一。事實上，美國的加州及紐澤西州以州辦社會保險形式補助勞工六週的有薪照顧假，支持勞工照顧家庭成員及新生兒；美國總統歐巴馬肯定這樣的措施，並編列相關預算給勞動部門進行相關研究，並鼓勵各州跟進。而口口聲聲說要提升勞動者權益的台灣政府，非但不思索創新方案，反而睜眼說瞎話的以各國均無法做到做為藉口推諉責任。草率拼裝政策內容，忽略勞工需求，提出限制嚴苛的颱風家庭照顧假，還洋洋自喜將為世界創舉。

五、對家庭照顧想像過於狹隘，忽略多元家庭需求

行政院草案中所謂「家庭成員」，仍以血緣與婚姻締結作為判斷基準，扣緊一夫一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形態，如此狹隘的家庭想像，忽略台灣社會不婚者、單親、同志伴侶等多元家庭需求，與政府推動「性別平權，尊重多元」的人口政策綱領精神相違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家庭照顧工作的「突然發生」，並不只限於颱風這樣的天災，舉凡性別平等工作法中列舉的預防接種、疾病、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皆然；舉凡老年或長期、暫時失能者，都是受照顧的對象，實無需有差別待遇。

新知大聲婆



幸福不用禮俗來定義

文／小凱倫

結婚前常常聽說「婚姻是愛情的墳墓」，但我以為我跟老公交往九年的感情不會被摧毀，沒想到準備結婚過程中深刻體悟到「婚姻真的是愛情的墳墓」，將愛情推入墳墓的推手就是無止盡的禮俗壓迫以及長輩「我是為你好」的關心。

「到底是誰的婚禮？」一這個疑問從我們跟家長們告知要結婚後一直不停反問自己，「這個婚禮到底是誰的婚禮？」

結婚的繁文縟節從提親、訂婚、結婚開始，在這個過程中兩家衝突、爭執最大的就是訂婚，因為訂婚有各種不同的習俗，再加上「金錢」。我覺得禮俗加上金錢，真的是構成雙方家長的權力拉扯與性別壓迫最大的原因。訂婚的傳統禮俗要求大聘、小聘、壓桌錢、豬皮錢、頭尾禮、6 禮、12 禮還有各式各樣的紅包，每個項目後面都代表著一個意義，每個禮俗都打著為新人好的旗幟實際上進行對新人們的壓迫。最現實的問題是：「這些禮俗該誰出錢？」、「該出多少錢？」。

籌備訂婚時我跟老公被這些禮俗壓著打，由於我家中親戚們這幾年都有嫁娶，這些禮俗又變成家中親戚爭面子互相比較的對象，在這種親戚比較的壓力下，女方家長說該有的禮俗聘金都不能少，也不能比親戚當初嫁娶時的聘金少，就算實際上不收等訂婚後會退還也是一樣要擺出來（而且不能讓男方親戚知道實際上女方家長有退聘金，代表女兒是有靠山的），藉由金錢禮俗角力來代表「我的女兒嫁的好，甚至嫁的比你的女兒好」的心態。

這些禮俗金錢壓迫之下，新人單純的感情變成物質的量化，雙方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場去暗地討價還價各項禮俗金錢應該付多少（這過程都是新人跟雙方父母各自傳達溝通），夾在中間的是應該是主角的我們，但我們在禮俗以及家長面前變成什麼都不懂事的小孩，一句句的「我是為你好」的關心話語不斷打壓，即使過程中我跟老公各自對父母抗議無數次也是無效，甚至換來「還沒結婚就忘了自己父母只會站在別人那邊」的罵名。這些，到底是為誰好？

除了金錢以外，另外一個最讓我感到最不合理的就是多種象徵不同意義的儀式。因為我們的禮俗儀式操控在一個非常傳統的媒人身上，搞到最後我已經放棄我的婚禮，也沒有心思理會，但有些禮俗太過奇妙還是讓我印象深刻。

我記得訂婚禮俗中有一項是「要有根的芋頭」，這是女方應該準備的 12 禮之一，當訂婚結束後男方家人必須把這顆有根的芋頭種到土裡，代表以後新人會生兒子！十分荒謬！我記得我當初看到禮俗清單時非常難以理解，我說如果這樣做就生的出兒子的話就沒有人不孕了，想當然我話一說出口換來家長的連聲責罵，爸媽說，「小孩子不懂事都是為你好，叫你做就做，怎麼這麼多意見」，最後爸爸為了這顆有根的芋頭跑遍菜市場才買到，只為了要讓女兒結婚後可以生兒子，代表對婆家的承諾（我事後問老公有沒有種下這顆芋頭，老公說訂婚後婆婆真的有把芋頭種到土裡，

但他不知道現在芋頭是死是活）。

除了「有根的芋頭」之外，另一個奇妙的禮俗就是媒人說結婚當天從女方家迎娶後要沿路灑「結緣粉」，代表兩家結緣。當媒人回到男方家時把滿手的白粉拍在新郎的黑西裝上面時，我、老公、婚攝、婚錄全部都傻眼了，因為老公的黑西裝上有非常清楚的白色手印（後來新秘用濕紙巾擦好久才擦掉，不然新郎的西裝上面有白手印能看嗎？），我當下只想發怒覺得到底在搞什麼？！我們的緣分不用這個白粉已經結緣九年多了好嗎？！

在結婚之前，我跟老公已經共同存好結婚基金，所有的婚禮花費除了聘金、金飾、高雄場婚宴之外，都是由我們自己負擔（高雄場婚宴都是家長們的賓客，禮金也是全部歸家長）。在準備結婚之前，我以為這是我們的婚禮，大家不是都說「出錢的是大爺」嗎？我們自己的婚禮自己出錢，應該是我們做主吧？沒想到這是家長們的婚禮、大家的婚禮，所有人都說小孩子不懂、為了我們的婚姻應該要怎麼做。

雙方親友們（尤其是媒人）要求我遵照各式各樣的禮俗，爸媽在深怕影響女兒終生幸福的壓力下，只要任何講的出象徵意義的禮俗全盤接受，我整個過程都是又怒又氣覺得十分不合理，但是這些禮俗沒有理由也不需要理由，因為大家都是這麼做。結婚過程中，我常被說為什麼我這麼多意見？親戚們說我還沒結婚就站在男方那邊，爸媽養我這麼大，我做這些禮俗、男方給的這些聘金排場都是應該的，難道我還不如別人嗎？（但我不覺得我做了這些就高人一等、婚姻會比別人幸福）。

但是，老公也是又怒又氣，因為他承擔男方親友的壓力、媒人的壓力、我給的壓力，還有更多的是女方親友之間比較的壓力。男方親友說他還沒結婚就站在老婆那邊，女方親友說男方家長應該要買房，不然結婚後在台北還要租房子，某個表姊嫁給台北有房的多好阿。老公不只一次抱怨說他做了很多事，但因為他沒有錢買房，讓他在女方親友面前不論做多少事都矮人一截；因為我對禮俗的反彈所以他幫我跟家人反映、抗爭，卻換來「老婆奴」的罵名。這場婚禮中隱含的禮俗跟比較，讓我們兩個人的感情造成很大的裂痕，我們兩個裡外不是人。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訂婚後在車上，親戚馬上問我男方給的壓桌錢多少？聘金多少？訂婚桌誰出錢？金飾多少錢？就連訂婚儀式時，我媽媽給老公的金項鍊稍微卡到頭才戴進去，親戚事後不停說，當初她女婿的頭也很大，但是金項鍊一下就套下去了（言下之意是親戚送給女婿的金項鍊比較大條）。大家都說這些禮俗背後都有意義，大家都說這些禮俗都是為我們好，但是我很想說，因為這些禮俗，我們一點都不好！



◎ 婚禮的各式禮俗（圖片非當事人）

好險，當初發現結婚場婚宴會變成大家的婚禮時，就跟老公決定再辦一場台北場婚宴，只請重要的朋友們參加，這場婚宴中沒有任何「為了我們好」的禮俗及任何親戚間的比較（因為家長們認為是補請只是吃飯，所以完全沒有介入），但是在這場婚宴中我們很好！

（原文刊載於 2015.02.18 女人迷網站）

過年心情

文／小凱倫

今年過年是我結婚後第一個過年，是我第一次在另一個家過年，也是我從小到大覺得最不自在、最不期待的過年。

傳統習俗的除夕夜飯是建立在以夫家為主的基礎之下，所以結婚後媳婦被認為理所當然要跟著夫家過年。在過年前，已經跟老公溝通過無數次關於回家過年的模式。由於婆家跟娘家之間不過是騎機車 10 分鐘的距離，所以這次過年我「被剝奪」的感覺更大了，我覺得我家不過是 10 分鐘的距離，但因為傳統習俗我卻無法回家跟爸媽團聚，當婆家家人團圓吃年夜飯時，娘家卻因為出嫁的女兒無法團圓。我知道結婚後多了另一個家庭，多了另一方的家人，但是為什麼只是單方面要求媳婦融入新的家庭呢？

這次過年待在婆家的時候，我總是覺得我像是「不是外人的外人」。當婆家人聚集在客廳看電視聊天等著吃年夜飯時，我覺得我是外人，因為我總是有種「罪惡感」，總覺得我應該要到廚房幫忙；當婆婆跟嬸嬸們在廚房準備年夜飯時，我也覺得我是外人，因為我無法加入婆婆的場域，我只能待在廚房門口聽命婆婆的指揮；當我看到大姑坐在沙發上轉著電視遙控器等著吃飯時，我好想回家當女兒！原來，這就是媳婦跟女兒的差別，而這種差別在全家團聚的過年時更加落差，因為所有的婆家、親戚都認為媳婦就應該在過年時負責跟婆婆一起張羅過年的大小事，即使事情不需要我的協助也可以完成，但是我還是必須要隨伺在旁。

今年的過年，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我尷尬的站在廚房外看著廚房內婆婆、嬸嬸的忙碌，以及看著客廳的婆家親戚們的閒適熱絡。在父權的傳統習俗下，女性結婚後就被當作是婆家的人，但是媳婦們都知道，不論過再久，我們終究是「不是外人的外人」。

除了在婆家的尷尬角色之外，我覺得這次過年也讓我感覺到初二前回娘家的尷尬心情，一種「近鄉情怯」的感覺。早在討論過年回家的時候，我就跟老公說好除夕前一天我回娘家過夜，除夕跟初一待在婆家，初二後跟著媽媽回娘家後，我要待在娘家直到回台北。但是，當我告訴我媽媽這個決定時，我媽媽竟然說不准我回家，她說要把門鎖起來不讓我進門，因為我已經嫁出去了，

應該要住婆家！這番話在我結婚後第一次回高雄時媽媽也這樣說過，但我第一次聽是難過，第二次聽到是生氣！為什麼我結婚後反而沒有家？為什麼因為婆家娘家距離很近，媽媽怕婆家人以及街坊鄰居說閒話，而不敢歡迎女兒回家？這是什麼奇怪的觀念？！雖然最後在我的抗爭之下，媽媽終於鬆口說她其實也很希望我回家陪她一起準備年貨，但是她覺得我已經結婚了，不應該一直往娘家跑，這樣別人會說她不會教女兒，我心中再一次對這種傳統的枷鎖感到厭煩！為什麼一定要無時無刻待在婆家才是好媳婦？為什麼女兒嫁出去後常回娘家、沒有以婆家為重，就是媽媽不會教女兒？為什麼當我在娘家出現時，所有的人都問我怎麼沒有回婆家？！這次的過年，我就在心中的十萬個為什麼以及憤怒、無奈、翻白眼中度過了。



但是，我很謝謝我老公願意理解我的心情，在除夕夜婆家吃完年夜飯之後就帶我回娘家，我奶奶看到我的時候就說我怎麼沒有回家吃年夜飯，叫我待在娘家吃年夜飯，當時聽到一個超級傳統的 80 多歲老人家說出這種話真的非常非常的感動！（但是後來我待在娘家的時候，我奶奶又一直趕我回婆家）

不過，我跟老公也曾因為過年回家的事情爭吵過，那時候老公說他「給」我很大的自由讓我可以待在娘家，我才知道原來我結婚後已經不自由了，我做任何事都需要別人同意，回娘家需要婆婆跟媽媽同意、回娘家待幾天需要婆婆跟老公同意、回高雄的時候有什麼個人的計畫安排需要婆家沒有活動安排才可以進行。原來結婚後，我不只是嫁到另一個家庭，我把整個人的自由都嫁了！而且在過年期間，我突然體悟到我真的不再完全屬於一個家，而是兩個家庭，但是這兩個家庭好像上演搶人大作戰，一人拉住我的一隻手、互相角力拉扯，讓我跟老公疲於奔命。

在今年過年年假還沒過完的時候，我已經開始害怕明年的過年年假有九天，我該如何是好？我多希望過年或回家時，不論時婆家或娘家都可以給予我們多一點自由，讓我們安排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婆家挾持著傳統以令媳婦一定要待在婆家，也不是娘家怕女兒被閒言閒語而不敢歡迎女兒回家。大家都說，結婚後就是兩個家庭，但是為什麼這次過年我最大的感覺是兩個家庭都不是我的家呢？過年，不就是應該所有家人歡歡喜喜團聚在一起，為什麼傳統習俗畫分「婆家」跟「娘家」而讓媳婦在兩者之中拉扯？！我想我們偉大的男性老祖宗們，在制定傳統習俗過年一家團圓的良好美意時，應該完全無法體會媳婦的心情吧！

告別媽媽，天上人間

文／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監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因為參與婦運和性別教育團體多年，與性別相關的習俗自是關心的議題，近十年，隨著父母邁向晚年，自己年歲也漸長，除了年節和婚禮之類的喜慶，免不了也得面對親人辭世之後的喪葬習俗與告別儀式。

十年前爸爸過世，我們姊弟四人共同為爸爸辦了告別式，之後我將過程寫了一文〈我們這樣送別父親〉，收錄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一書中（女書，2005）。在其中，我們已深具男女平等的性別意識，做了很多改變，包括兒子女兒、孫子孫女都採一樣的服喪方式，訃聞中也以長幼排序、而不區分男女等等。

去年夏天，媽媽也離開了人世。相隔十年，兩次告別式有甚麼不同嗎？

爸爸步上七十之後，逐漸老化，最後是突發頸椎中風，送醫後於短短五天過世，我們毫無心理準備，悲慟萬分；媽媽則是年過八十才明顯退化，離世前一年因脊椎骨折動了手術，之後行動能力大受限制，又合併失智，以大約一年半的時間緩慢地和我們道別，我們雖不捨，心情卻較平靜。

爸爸的告別式並不鋪張，但算盛大。我們雖以男女平等原則做了很多改變，但仍有一些遵循習俗的地方，譬如還是發了訃聞、掛了輓聯、收了奠儀等等。回想起來，我們似乎是想藉由這些習俗步驟，分散注意力，排遣悲傷。

相較之下，媽媽的告別式則更為簡單，也溫馨許多。一方面我們因有了一次經驗，知道如何取捨；二方面十年來我們姊弟隨著年紀增長，對死生之事也有不同的體會。另外，近年來，台灣社會在這方面也開放許多，不僅不再避諱談生死，各種多元的安葬方式也都能被接受，一些名人也以身作則，以極為簡單的方式舉辦親人的告別式，做了很好的示範，讓許多人得到啟發和有所學習。

媽媽的告別式，我們決定不印製訃聞，不收輓聯和奠儀。事前，大女兒和我一起為媽媽編了一本追思小冊，收錄媽媽的簡單生平以及各個階段的生活照，還有我們姊弟四人、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曾孫子女等家人，分別寫的一些緬懷與感謝文字。我們輸出放大了其中幾張照片做布置，為沒有掛輓聯的會場倍增親切溫馨之感，手冊則人手一本，給我們自己以及出席親友留作紀念。

當天，出席的只有至親好友、媽媽相熟的學生，還有在最後一段時間照顧媽媽的外籍看護，總共約四、五十人。儀式開始前，我負責將我們希望的方式和流程告知禮儀師，主要重點是所有安排皆以輩分長幼、而非男女內外為準，包括稱呼叫名、祭拜次序和站立位置等等，也要求禮儀

師以平常語調帶領儀式即可，不須刻意抑揚頓挫。儀式內容則以家人致詞為主，依序是姊姊、姊姊的兒子、我的女兒、大弟的女兒的追思，再由我簡單說明媽媽的生平和晚年，最後大弟代表家屬致謝。值得一提的是，大弟一家久居美國，兩個小孩的英文比中文好，卻合力書寫出中英文各一個版本，由其中一位代表唸出要對阿嬤說的話。

之後，出席親友手持鮮花一株，一一趨前向媽媽告別，公開儀式於此完成。

之後，媽媽火化。我們帶著骨灰回家上下繞行一趟，讓媽媽跟她住了幾十年的家說再見。然後將媽媽的骨灰送往「歸園」安厝，和爸爸相伴。媽媽生前已表明要跟爸爸放在一起，但因「歸園」屬公家，不能先預訂，我們於是幫媽媽選了一個靠近爸爸的位置。在子女、孫子女的默禱和歌聲中，我們送別了媽媽。

硬體方面，媽媽也比爸爸當年的情況好得多。這一次，我們選擇了有獨立潔淨空間的民間生命館暫厝遺體，提供服務的業者是個女性，更為彈性、好溝通。因告別式大多在上午舉行，當天她們還貼心地為大家準備了咖啡早餐。火化雖還是只能在歷史久遠、仍未能遷建的屏東殯儀館火葬場進行，還好那裡顯然有重新整修過，不再像之前那麼破敗、可怕。

聽說，在往生後的一年之中，亡者會經常回返生前住屋。媽媽生前的住家已有四十多年，三十多年前拆除老舊平房重新蓋了兩棟透天厝。媽媽和爸爸都是老師，能養大四個小孩，還蓋了房子，很不簡單。媽媽每每說起，總有無限感慨和驕傲。我們相信媽媽心裡一定很捨不得，會時常回去探看，因此決定保留一段時間不做處置。

十年前，爸爸來不及做任何交代就匆匆離世，讓媽媽很有感觸，在為爸爸辦告別式時，媽媽告知了她對自己後事的想法。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媽媽說無論她和爸爸留下甚麼，都由我們姊弟四人平分，後來又欣然同意分為五份，其中一份給和小弟一起照顧他她們晚年的弟媳。媽媽自己的原生家庭非常重男輕女，外公外婆把全部家產只給了舅舅一人，媽媽卻不僅做到男女平等，還能實質感謝媳婦的付出，很難能可貴。後來，我在一些演講場合提起這件事，在未給答案之前，絕大多數人都猜第五份給的是（男）長孫，可見父系傳承的觀念還深植在一般人的腦海中。即使近年來台灣的喪葬儀式已趨向簡單、開放，但在男女平等和性別意識方面，應該還有不少努力的空間。

（原文刊載於 2015.04.25 女人迷網站）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 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 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 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 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雞妓」活動。**1988** 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雞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 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 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 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 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 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 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 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 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 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 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 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 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 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 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 年：組織成立「倡議劇團」。**2012** 年：爭取有薪家庭照顧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p>※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L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p>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1 月～03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1 月 工作日誌

- 01/05 參與民進黨團討論公民憲政會議。
- 01/06 台北電台專訪：監督性別比例。
- 01/07 參與「地方一級女性主管人數監督」記者會。
- 01/09 廣州大學婚姻與家庭中心參訪。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01/11 參加婦女地位提升（CEDAW）亞洲會議。
- 01/12 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公布說帖記者會。參與十億人起義・擊鼓反暴力記者會。
- 01/13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拜會。
- 01/14 出席托盟「『非營利』幼兒園，將墮落為『圖利』幼兒園？！！！」記者會。台灣大學新聞所學生參訪。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臨時會 - 修憲秘書處功能與運作規劃。
- 01/15 參與「消失的休息權？！」座談會。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有關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禁止夜間工作之工資給付疑義」會議。
- 01/16 參與憲改討論會。參與內政部性別變更登記程序會議。參與施寄青追思會籌備會 - 晚晴。自由採訪：照顧公共化 - 臨托。
- 01/17 參與臺灣守護民主平台「憲政改革論壇」。參與「從性工作者、教育及法律，看兒少條例與身體性自主權」討論會。中天電視台採訪：性專區。
- 01/19 參與「NGO 幹部與 2016 組黨運動者的對話」。
- 01/20 參與經民連定期會議。出席台北市女性權益委員會教媒文分組會議。
- 01/21 出席 2015 媒體公民會議籌備會議。出席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01/22 教育廣播電台採訪：生育劇團。
- 01/24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1/26 建立電視收視質指標 - 台灣電視品質評鑑基金會。
- 01/27 出席人權議案國會充電站。參與 2015 年第一次經民連臨時會員大會。
- 01/28 台北電台專訪：婚姻家庭變革。憲改倡議路線討論。蘋果採訪：陸配疑似外遇被家暴。
- 01/29 中視採訪：家庭暴力。聯合採訪：女性移工懷孕生產的支持措施。自由採訪：妨害性自主。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例會。
- 01/30 出席「血汗長照下的弱弱相殘？還是政府卸責？—如何兼顧長照制度與移民工人權保障」研討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2 月 工作日誌

- 02/03 旺報採訪：通姦。參與「103 年度性騷擾流行病學基線建置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 02/04 出席「啟動憲改鐘，憲改不早終 / 走鐘」公民團體聯合記者會。參與生動盟「親密共識營」。
- 02/05 出席第 38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參與生動盟「親密共識營」。
- 02/08 施寄青追思會。
- 02/09 照顧組及勞動組會議。
- 02/10 生育劇團開會、聚餐。
- 02/11 移盟會議。中央廣播電台專訪：大年初一回娘家。
- 02/12 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臨時會會議。
- 02/16 東森、民視、壹電視、中天、年代、中視、台視、三立採訪：柯文哲國安危機說。自由時報採訪：捷運性騷擾。
- 02/17 TVBS.、東森採訪：柯文哲國安危機說。出席北市社會局的關愛之家閉門會議。中央廣播電台專訪：柯文哲失言風波。
- 02/24 落實 CEDAW 性別統計溝通平台會議。參與經民連大會。
- 02/25 台北電台專訪：翻轉年節習俗。中央社採訪：CEDAW 在台灣落實情形。
- 02/26 自由時報採訪：韓國宣告通姦罪違憲、同酬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3 月 工作日誌

- 03/03 中央廣播電台專訪：韓國宣告通姦罪違憲。
- 03/04 海峽報導採訪：韓國宣告通姦違憲。
- 03/05 參與移盟會議。
- 03/06 舉辦廢核遊行公佈記者會。參與 321 憲動盟草根示範論壇籌備會。參與桃園市 104 年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願景論壇。自由採訪：通姦除罪。
- 03/07 蘋果採訪：柯文哲失言風波（新移民）。
- 03/08 參與【長照立法，立到哪？】---- 弱勢長照自己來座談會。
- 03/09 中央廣播電台專訪：柯文哲歧視外配。
- 03/10 出席經民連會員大會。出席公督盟第五次法案小組會議。中時採訪：男大生姦殺學妹。
- 03/11 台北電台專訪：從柯文哲談性別。參與生動盟開會。
- 03/12 參與媒體改革聯盟盟例會。出席蘋果自律委員會。出席 312 廢核遊行最後工作會議。出席憲動盟例會。
- 03/13 出席台灣同志家庭聯盟促進會之記者會（士林地方法院）。
- 03/14 參與「告別核電 能源新願」廢核大遊行。參與社會法發表會。
- 03/17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 03/20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及培訓。
- 03/21 出席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出席 321 民主日 - 街頭憲政草根論壇「國會選制改革：民主是多元的還是多數的？」。
- 03/22 演講—性別平等（萬華新移民會館）。
- 03/23 演講—當性別遇見醫療：醫療中的性別關係（博仁醫院）。台北電台專訪：繼承中的性別不平等。評審—性別平等微電影 - 職場歧視、性侵害。
- 03/25 參與網氏專欄與寫手聚會。
- 03/26 參與移盟會議。出席憲動盟應變小組會議和例會。
- 03/27 移盟 - 拜會內政部戶政司長（國籍法）。參與審查 CEDAW 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回應會議。參與「憲法解凍 政改啟動」公聽會 - 從降低憲改門檻重啟開放人民參與的政治改革。
- 03/28 參與「私法自治 vs. 性別平等 -- 從釋字論祭祀公業條例之合憲性」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1 月～03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 目 名 稱	結 算 金 額
本會經費收入	404,131
捐款收入	116,871
專案收入	259,900
雜誌收入	9,116
其他收入	18,244
本會經費支出	1,425,416
事務費	421,421
人事費	217,795
業務費	786,200
累積餘緝	-1,021,285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1 月～03 月 捐款名單

01 月		02 月		03 月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方承猷	1,000	李元晶	1,000
王淑麗	500	何靜怡	1,000	李佳燕	1000
何瑞婉	1,000	李元晶	1,000	林秀怡	2,000
吳怡潔	2,000	李佳燕	1,000	林南薰	854
吳嘉麗	5,000	李慧玲	2,000	林興溪水協會	3,000
李元晶	1,000	林秀怡	666	范瑞蓮	500
李佳燕	1,000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李貞慧	300	徐婉華	600	翁佳歆	2,000
林南薰	427	張惠雯	599	莊淑雀	2,000
姜貞吟	299	郭素珍	199	郭素珍	199
范瑞蓮	500	陳彥蓁	500	陳致儀	50
徐婉華	600	陳莉菁	500	陳彥蓁	500
郭素珍	199	陶孟仟	399	陳莉菁	500
陳彥蓁	500	無名氏	400	陶孟仟	399
陳莉菁	500	黃嘉韻	199	覃玉蓉	4,000
陶孟仟	399	萬美麗	199	馮百慧	1,000
黃淑德	6,000	廖岳台	9,800	黃嘉韻	199
黃嘉韻	199	趙梅君	499	萬美麗	199
萬美麗	199	劉世筠	500	廖岳台	3,600
廖岳台	7,200	劉璟佩	499	趙梅君	499
趙梅君	499	劉靜怡	500	劉璟佩	499
劉梅君	1,000	潘台芳	500	劉靜怡	500
劉璟佩	499	蔡秉澂	500	潘台芳	500
劉靜怡	500	韓欣芸	2,000	潘纓花	1,000
潘台芳	500	顏詩怡	99	蔡秉澂	500
蔡秉澂	500	03 月		蔡美芳	2,000
戴誌良	199	姓名	金額	賴岳林	20,000
顏詩怡	99	DOT dot 點點食堂	3,500	戴誌良	398
羅世宏	2,000	方承猷	1,000	顏詩怡	99
善心人士	500	王淑麗	1,000	善心人士	1,000